

108 年毒品防制基金研究案

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二期

Evaluation and Comparison of Diversified Treatments
for Drug Users: Phase 2

研究成果報告書

研究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劉邦揚

共同主持人：吳永達

陳品旻

協同主持人：

陳湘渝

研究人員：劉伊敏、徐照青、廖詠新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八 年 十 一 月

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二期

研究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劉邦揚

共同主持人：吳永達

協同主持人：
陳品旻
陳湘渝

研究人員：劉伊敏、徐照青、廖詠新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至一零八年十二月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毒品防制基金研究案成果報告書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十一月

本報告由法務部 108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支應
內容純係學術研究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摘要

2017 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緝毒政策與施用毒品的處遇問題，依舊是委員所關注的焦點，第五分組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四次會議的決議內容提及，將建請政府設置「毒品防制基金」，協調各部會之毒品防制資源；此外，行政院在 2017 年推出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18 年 1 月，毒品防制基金亦正式設立，將支應各機關所承辦之毒品防制、研究等相關業務。前述政策宣示搭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2008 年修訂第 24 條，新增檢察官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權限後，建構了我國毒品法制在面臨施用行為時，給予多元處遇的整體圖像，同時亦達到了「病患型犯人」的設計初衷。在政策施行若干年後的今天，吾人期待觀測現況的運作成效，不過在文獻回顧後卻發現，國內既有文獻存在若干特徵，亦即是：數量稀少的法學論述、以及與現行法制脫鉤的實證觀測，導致國內目前欠缺將法律施行現況與理論進行強而有力鏈結的學術成品。職是之故，本文將採取法學實證研究方法（Empirical Legal Research），利用檢察官具體求刑之起訴書作為分析文本，且將研究對象鎖定在施用一級毒品的行為人。前述設計的理由，除了因為起訴書包含許多客觀可辨的犯罪資訊，充沛的資訊足供研究團隊觀察外；另因一級毒品的成癮性、取得難度、戒治難度均高，在多元處遇制度早已上路的現況下，觀察反覆施用者與案情的特徵，亦不失為評估多元處遇成效的理想指標。研究成果發現，這類案件中的行為人以男性為大宗，占 87.7%，且施用時年齡落在 30 歲至 40 歲的青壯年區間，占 40.9%，施用場所則偏向在隱密性與控制力較強的自宅為多，占 44.2%；在施用方式上則多採針筒注射，比例為 43.7%，有相當比例的行為人在起訴範圍內多有混用其他毒品的傾向，占 40.9%；而除本案外有其他刑事犯罪紀錄者也為多數，占 80.4%；累犯者亦達 78.3% 之比例。透過羅吉斯迴歸分析亦可發現，部分縣市所屬管轄檢察官對於求刑之刑度有其偏好，例如施用行為地在南投縣時，相較於其他縣市，檢察官傾向求處 1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p -value<0.001, OR=13.17, 95% C.I.= 6.17-28.1）；但行為地若在臺南市時，檢察官的

求刑趨勢則有截然不同的表現 (p -value<0.05, OR=0.49, 95% C.I.=0.24-0.97)。最後，本文亦發現，在起訴範圍內施用毒品的次數與是否曾犯施用毒品罪，均會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且經羅吉斯迴歸檢驗後仍呈現統計上的顯著相關；施用次數高於 1 次者，檢察官傾向給予較高的求刑刑度 (p -value<0.001, OR=9.24, 95% C.I.=3.97-21.49)；曾犯施用毒品罪者，檢察官亦有較高的機率向法院請求判給較高的刑度 (p -value<0.05, OR=2.09, 95% C.I.=1.08-4.02)。

關鍵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毒品、多元處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法學實證研究法

Abstract

Drug enforcement policies and treatment for drug abuse remained the major concerns by the commissioners of the 2017 National Affairs Conference on Judicial Reform. According to the resolutions reached in the 4th meeting by the 5th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n April 20, 2017, a suggestion was made to the government for establishing a “Drug Control Fund” and coordinating related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with resources for drug control. In addition, New-Generation Strategy to Combat Drug Abuse was promot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in 2017. Drug Control Fund, officially established in January 2018, aims to support and finance the work of drug control and research tha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and organizations undertake. In 2008, a revision made to Article 24 of 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 authorized prosecutors to be able to order a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 as a deferred prosecution.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policy declarations, a comprehensive skeleton of multimodal treatment for dealing with drug abuse can be constructed in Taiwan’s judicial system. At the same time, this system design fulfills the initial ideas for tackling “patients and prisoners”. After year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ies, a survey is expected to be made in order to probe the existing operations and achievements. However, several characteristics are identified via literature review. These include a small number of legal theories and disconnection of empirical research from the existing judicial system, leading to a lack of academic works in which current legal enforcement is substantially and tangibly chained with theories.

Hence, this study is carried out with the approach of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The indictments asking for a sentence by prosecutors are used as the text for analyses.

The study mainly targets at doers using Class 1 drugs. The aforementioned research design is based on several reasons. First, the indictments provide sufficient and explicit information of crimes from an objective perspective for the research team to probe. Furthermore, Class 1 drugs characterize higher levels of addiction as well as difficulty in procur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While the multimodal treatment system has been put into practice for some time, the characteristics observed from repeated drug users and these legal cases may be ideal indicators for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multimodal treatment.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revealed that males accounted for 87.7% of the doers in such cases. Meanwhile, 40.9% of them used drugs when they were young adults, aged from 30 to 40. Next, 44.2% of the users tended to use drugs at home because it's a place with better privacy and easy to control. Injection syringe was a more popular way that 43.7% of the drug users chose. In addition, a considerable percentage at 40.9% of drug users had a tendency for mixed drug use based on the indictments being surveyed. Among the Class 1 drug users covered in this study, 80.4% had been recorded for committing other criminal offenses while 78.3% were recidivists. The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also demonstrated preferences that some prosecutors in certain counties or cities had in terms of punishment. For example, in comparison with other counties or cities, Nantou County's prosecutors tended to ask for a sentence of at least 1 year in prison over drug use (p -value<0.001, OR=13.2, 95% C.I.= 6.17-28.1) . However, Tainan City's prosecutors asked for a sentence in a totally different manner (p -value<0.05, OR=0.49, 95% C.I.=0.24-0.97) .

Finally,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lso revealed that times and history of drug use would affect how prosecutors asked for an imprisonment sentence. The logistic regression proved that such results were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Prosecutors had the tendency to ask for a higher degree of punishment to users who had

drugs more than one time(p -value <0.001 , OR=9.24, 95% C.I.=3.97-21.49). In addition, it is more likely for prosecutors to ask the court for a higher degree of punishment in the cases where offenders had committed a drug use crime before. (p -value <0.05 , OR=2.09, 95% C.I.=1.08-4.02) .

Keywords: 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 drug use, multimodal treatment, to order a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 as a deferred prosecution,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目錄

| | |
|----------------------------------|----|
| 第一章 前言..... | 1 |
| 第二章 研究背景..... | 3 |
| 第一節 以多元處遇為基調的反毒政策..... | 4 |
| 第一項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 4 |
| 第二項 2017 年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5 |
| 第二節 第一期研究案之執行成果概覽..... | 6 |
| 第三節 反思與回饋：研究設計的重新定位..... | 7 |
| 第四節 小結..... | 9 |
| 第三章 文獻回顧..... | 11 |
| 第一節 施用毒品的法制觀點：刑罰為當或除罪優先？..... | 13 |
| 第一項 對施用毒品者科與刑罰的必要性討論..... | 14 |
| 第二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的保護法益討論..... | 16 |
| 第三項 小結：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飄渺的戒治實益..... | 17 |
| 第二節 政策執行成效探討..... | 18 |
| 第三節 施用毒品罪特徵分析..... | 21 |
| 第四節 施用毒品行為人特質分析..... | 23 |
| 第五節 現有文獻的特徵與歸納..... | 26 |
| 第四章 問題意識..... | 29 |
| 第一節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的探勘..... | 29 |
| 第二節 探索施用一級毒品且遭檢察官起訴具體求刑者之特徵..... | 33 |
| 第一項 探測行為人曾接受的處遇機制..... | 34 |
| 第二項 擇取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案件作為分析對象..... | 34 |
| 第三節 研析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刑度之因素..... | 36 |
| 第五章 研究方法..... | 37 |
| 第一節 什麼是法學實證研究方法..... | 37 |
| 第一項 經驗性的探測方式..... | 38 |
| 第二項 常見的研究取徑：量化分析..... | 40 |
| 第三項 概念的釐清：閱讀數據就是法學實證研究？..... | 41 |
| 第二節 資料來源說明..... | 42 |
| 第一項 資料盤點與勘誤..... | 43 |
| 第二項 起訴書的索取及彙整..... | 43 |
| 第三項 起訴書取捨標準及篩選結果..... | 44 |
| 第三節 研究倫理..... | 46 |
| 第四節 變項定義與操作型定義..... | 46 |
| 第一項 人口學基礎資訊..... | 47 |
| 第二項 刑事處遇相關紀錄..... | 47 |

| | |
|--------------------------------|-----|
| 第三項 本次偵查活動相關資訊..... | 48 |
| 第四項 檢察官之評價..... | 50 |
| 第五項 編碼之操作型定義表..... | 51 |
| 第五節 統計方法..... | 55 |
| 第一項 描述性統計方法..... | 55 |
| 第二項 推論性統計方法..... | 55 |
| 第六節 小結..... | 58 |
| 第六章 研究結果..... | 61 |
|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 | 61 |
| 第一項 人口學與地理特徵..... | 61 |
| 第二項 案件事實特徵..... | 62 |
| 第三項 毒品多元處遇程序之相關特徵..... | 63 |
| 第四項 刑事程序法上之特徵..... | 63 |
| 第五項 刑事實體法上之特徵..... | 64 |
| 第二節 推論性統計..... | 69 |
| 第一項 卡方檢定..... | 69 |
| 第二項 羅吉斯迴歸分析..... | 77 |
| 第三節 小結..... | 80 |
| 第七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 83 |
| 第一節 附命戒癮緩起訴制度之成效討論..... | 83 |
| 第二節 孰輕？孰重？各縣市間起訴求刑差異之討論..... | 87 |
| 第三節 刑事犯罪紀錄與本案的相關性討論..... | 88 |
| 第一項 施用次數、與施用毒品之前科均影響求刑刑度..... | 89 |
| 第二項 施用毒品與其他犯罪交纏不清的狀態..... | 90 |
| 第三項 望文生義或實事求是？應予釐清的犯罪競合問題..... | 92 |
| 第四節 旁論：刑事法學上的若干問題..... | 92 |
| 第一項 查緝毒品手段之妥當性，值得再思考..... | 93 |
| 第二項 毒品犯罪的保護法益——以實證素材進行的觀察..... | 94 |
| 第五節 小結..... | 96 |
| 第八章 結論..... | 99 |
| 第九章 研究限制..... | 101 |
| 第一節 起訴書內容之限制..... | 102 |
| 第二節 結果詮釋的必然限制..... | 103 |
| 參考文獻..... | 105 |
| 附件：研究倫理審查證明..... | 111 |

表目錄

| | |
|--------------------------------------|----|
| 表 1 編碼之操作型定義表..... | 54 |
| 表 2 描述性統計表 1..... | 66 |
| 表 3 描述性統計表 2..... | 67 |
| 表 4 施用行為人的抗辯理由..... | 68 |
| 表 5 檢察官具體求刑之理由..... | 68 |
| 表 6 行政區域與檢察官求刑刑度卡方檢定表 1..... | 70 |
| 表 7 行政區域與檢察官求刑刑度卡方檢定表 2..... | 71 |
| 表 8 施用毒品次數與檢察官求刑刑度卡方檢定表..... | 72 |
| 表 9 觀察、勒戒經歷與檢察官求刑刑度卡方檢定表..... | 73 |
| 表 10 強制戒治經歷與檢察官求刑刑度卡方檢定表..... | 74 |
| 表 11 附命戒癮治療經歷與檢察官求刑刑度卡方檢定表..... | 74 |
| 表 12 另案在監與檢察官求刑刑度卡方檢定表..... | 75 |
| 表 13 本案外刑事犯罪紀錄與檢察官求刑刑度卡方檢定表..... | 76 |
| 表 14 刑事犯罪記錄是否為施用毒品與檢察官求刑刑度卡方檢定表..... | 77 |
| 表 15 檢察官求刑刑度羅吉斯迴歸分析表..... | 79 |

圖目錄

| | | |
|-----|-----------------------|----|
| 圖 1 | 入監入所最重罪名分布..... | 31 |
| 圖 2 | 樞紐分析後之人數分布..... | 31 |
| 圖 3 | 多次入監之分布（僅選前三項罪名）..... | 32 |
| 圖 4 | 案件蒐集及篩選結果..... | 46 |

第一章 前言

毒品管制長期以來都是世界性的問題，各國政府莫不為了降低毒品氾濫的危機而費盡心思，我國在 1955 年制定了「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內容共計 44 條；其後至 1992 年，更名為「肅清煙毒條例」；到了 1998 年，除了再次更動名稱，改為現行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外，該次修正更是首次將毒品分級的概念帶入，而且是自 1955 年以來更動幅度最大的一次修正。

此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內容——尤其是管制客體的種類與範圍，幾乎每 1 至 2 年就會有所更動，由此歷程不難看出毒品態樣的推陳出新，使得政府必須時時刻刻修正規範內容，以因應不斷翻新的毒品市場；政府與毒品間的戰爭除了是場持久戰外，更是一場消耗戰，毒品查緝乃至偵蒐過程，都耗費政府大量的人力與物力；而對於毒品施用者而言，如何脫離物質的干擾，進而找回自我、復歸社會，則是一道更加艱難的課題。值得觀察的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 1998 年修正開始，於第 20 條便設計了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等戒癮的處遇模式；乃至 2008 年，再次修正第 24 條第 1 項，使檢察官得作出附命戒癮治療的緩起訴處分權限，至此，我國毒品法制對於施用毒品者——特別是一二級毒品施用者，除既有的刑事處遇模式外，已另再開闢出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是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等不同型態的處遇措施，論者有以「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模式」稱之。惟其成效如何，運作現況又是如何，則殊值探討；以附命戒癮緩起訴制度為例，其修正迄今已超過 10 年，此項措施的運作現況是否順暢、抑或是存在某些特徵，都值得吾人追蹤觀測。

研究團隊以毒品多元處遇模式的運作成效探測為發想，進行一系列多年期的觀測計畫，於 2018 年完成「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一期」研究報告，爾後賡續於本年度（2019 年）進行「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

與比較：第二期」之觀測，期望透過實證性的視野，探測我國毒品法制之運作現況，並藉此將觀察成果回饋予實務界，期盼能為毒品管制之法制問題、犯罪現象與刑事政策思辯，提供更具體與寬廣的論證，讓毒品問題的解決增加一些助力。

第二章 研究背景

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模式的設計，係由 1998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的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開始，其後至 2008 年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再次修正，授予承辦檢察官權限，可對施用行為人作成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與第 24 條內容可知，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二者，是平行的處遇途徑。偵查主體——亦即是檢察官，在面對施用一二級毒品之行為人時，得以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令行為人進入勒戒處所進行觀察勒戒，且最長期間不得超過 2 個月；若於觀察勒戒後，認定無繼續施用傾向者，便應釋放，同時給予不起訴處分或是不付審理之裁定。另一方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若行為人持續有施用毒品之傾向時，則應進行 6 個月以上之強制戒治，直至無繼續戒治必要為止，但前項期間最長亦不能超過 1 年。在 2008 年出現的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則是由檢察官單方做成處分即可，毋庸向法院聲請，換言之，在處遇的選擇上，附命戒癮治療的出現給予檢察官一定程度的裁量權限，而依照「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戒癮治療的期程則以連續 1 年為限。

由上觀之，在既有的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的處遇設計下，加上晚近的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權，有機會給予施用一二級毒品者更多元化的處遇途徑，亦不至於直接以刑相繩，達到法務部近期以來所稱之「病患型犯人」之法律定位，採取治療與復歸社會優先的處遇路線。

第一節 以多元處遇為基調的反毒政策

如前所述，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 2008 年修正第 24 條第 1 項後，已使得毒品多元處遇一詞的內涵更加豐沛，以學術研究的立場而言，政策施行成效的觀測指標也更加多元；至此，若稱我國政府係以多元處遇模式來面對毒品戒治的相關問題，應是妥當的歸納結果。而時至 2017 年，總統府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毒品管制的刑事政策問題再次躍上檯面，成為委員關切的議題；至 2017 年 7 月，行政院更推出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更加具體地歸納了當前社會面對毒品時，所應具備的思維與策略；以下將簡述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對於毒品管制的相關討論與決議內容，並歸納 2017 年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的重點方向。

第一項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的第五組委員建議，單純施用毒品 5 年內再犯之規定有檢討之必要，應予縮短；觀察勒戒的時間與次數也有修正之必要，此外，對於再犯者應該採取保安處分併用刑罰的處遇方式；惟委員也認為目前實務上對於施用毒品行為採取一罪一罰的模式似乎太過緊縮，應有調整的必要性，並建議國家挹注更多資源，使施用行為人得以戒除毒癮，復歸社會。承前所述，司改國是會議第五組的建議內容可以整理如下¹：

- 一、施用毒品採一罪一罰過苛，應有調整之必要性。
- 二、單純施用毒品 5 年內的再犯標準過寬，建議縮減。

¹ 可參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頁 74-75（2017），<http://www.president.gov.tw/File/Doc/1754f2f0-c60d-4de1-a2e3-4c967610bcaa>（最後瀏覽日：2019 年 7 月 15 日）。

三、目前觀察勒戒的 2 個月上限過短，建議調整。

四、面對再犯之施用行為人，應適度併用保安處分與刑罰。

第二項 2017 年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此外，行政院在 2017 年所提出的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²，則更具體地規劃了政府處理毒品問題的方向。針對毒品防制工作，於中央由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進行，並依各專案業務需求，指定權責機關辦理；於地方政府則由其所屬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並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進行各項反毒工作。

而在具體的行動方案與策略上，「防毒策略」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責、「拒毒策略」則是由教育部主責、「戒毒策略」由衛生福利部主責、「緝毒策略」與「綜合規劃」二項則均由法務部主責，但在整體架構上與本文所要討論的一級毒品施用行為人尚不存在直接的關聯性，惟在法務部執掌的「綜合規劃」內容³，不難發現我國政府對於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研議方向，整體來說，放寬持有三四級毒品入罪標準、對特定行為（例如製造、運輸、販賣）加重刑罰等。

由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至 2017 年的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不難理解我國政府近年在毒品法制所投入的人力及物力，小至檢驗設備的添購，大至跨部會間的任務協商，在在顯示了政府處理毒品問題的決心。惟在政策啟動前，吾人有沒有機會對於政策、法規的運作現況加以觀測？或是與現況下的多元處遇成效，與即將推出的法規草案進行對話？若既有制度已經運作順暢且成效良好，那麼觀測成果便能夠為既有政策做出背書；反之，若現有制度運作成效不佳，

² 完整資訊可參見：反毒大本營，策略與展望，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本），
<https://antidrug.moj.gov.tw/cp-7-5113-1.html>（最後瀏覽日：2019 年 7 月 15 日）。

³ 同前註，頁 25-26。

觀測成果也能夠做出歸納與回饋，使得往後的政策與修法更為集中，使得相關政策制定與規劃更有效益。

第二節 第一期研究案之執行成果概覽

毒品多元處遇的成效評估，是本系列研究主要的問題意識。研究團隊在第一期計畫進行時，企圖整合跨部會資訊，以實證性的方式觀測毒品施用者的再犯現象；如何降低毒品再犯？毋寧是研究團隊在第一期計畫時最想探究的核心問題。而第一期的研究成果顯示：相較於自由刑，強制戒治與觀察勒戒似乎更能有效地預防再犯⁴。

惟前述研究架構與問題設計並非完美無瑕，甚至可能讓研究成果存在難以避免的瑕疵；舉例而言，第一期研究有兩個主要的問題意識，其一是觀測歷年以來，施用毒品行為人在接受各種類型處遇後的再犯頻率，並藉此歸納其時間趨勢。另一項問題意識，則是整合法務部所掌握的再犯統計、矯正統計等資訊，並同步串聯衛生福利部的藥癮者替代治療成效，觀測替代療法的運作成效、是否能夠有效地降低再犯問題。

在前述的問題意識下，研究團隊勢必面臨的嚴苛考驗是：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甚或監禁資料散落在全國各地戒治所、監獄，期待在一年期的研究計畫內完整蒐集、甚至要在兼顧個資保障的前提下，完成統計編碼，進而分析出具有實質意義的分析成果，已具有高度障礙。

復次，即便吾人都能肯認：欲觀測替代療法的成效，則必須有效地串接法務部的矯正資訊與衛生福利部的替代療法紀錄，才能夠設計合理的研究架構，並期

⁴ 鍾宏彬，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一期研究成果報告書，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7 年自體研究案，頁 97-98 (2018)。

待藉此得出有意義的研究成果。但不難推想的是，相關的問題意識涉及跨部會資訊的傳遞——甚至這些資料往往還與個人機敏資料高度相關，難以跨越的個人資訊保護問題與跨部會的行政協調，必定大量耗損研究團隊的學術能量。依據前述學術行政的實況，幾番折衝之下，第一期的研究團隊僅能利用法務部的再犯統計與矯正統計、及衛福部的藥癮者替代治療統計，進行次級資料分析。

第三節 反思與回饋：研究設計的重新定位

然而，在此種研究方法下，應予揭露的研究限制是：母群體過小⁵（N=21），且僅能以各年度的數據進行概覽式的觀察，僅能產出以小樣本數進行的實證成果，於此，便不可避免地會出現解釋力不足的問題。

基於第一年期在實作上所遇到的障礙，研究團隊認為，毒品多元處遇的成效評估與討論，尚有機會透過其他可資掌握的官方資料進行剖析，舉例而言，檢察官的起訴書便是一個理想的研究素材。原因在於，起訴書包含偵查活動的內容，以及檢察官依據偵查結果起訴的理由。由於事涉人民基本權利，內容務必詳實記載，因此，起訴書的內容便足以作為研究的理想素材。在一般的情況下，毒品犯罪的起訴書將會記載施用者有無前科、是否為累犯、是否反覆施用等。前述資料為公務員於其業務執掌上所作成之文書，資料的信度極高，更重要的是，與法院的判決書相比，起訴書對於犯罪事實有著更詳盡的記載，可以提供學術研究者充足的判斷資訊，應當是理想的研究素材。職是之故，若能在問題意識幾乎不變的情況下，以起訴書作為研究對象，並且予以分析時，便有機會初步地堆砌相關資訊，同時在研究團隊所得以掌控的範圍中，重新架構實證研究的環境，並且提出具有相當解釋水平的研究成果。

⁵ 鍾宏彬（前註），頁 67。

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規定，施用一二級毒品者，應先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若經過前述戒治程序後仍再犯者，方以刑罰論處。另一方面，依第 24 條規定，檢察官也可以不採取上述程序，而直接給予行為人附命戒癮治療的緩起訴處分。

簡單來說，如果施用一二級毒品者，若是第一次或第二次遭查獲者，尚不致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偵查端的相關資料自然也不會有相關紀錄，不過若是第三次施用遭查獲時，依前述規定，行為人便必須接受刑罰的處遇模式，從而會成為蒐集起訴書所能觀測到的對象；此外，違反附命戒癮治療內容的行為人，也勢必構成起訴書所記載的一類行為人。

由此可知，被檢察官以前述法條起訴的行為人，必定經歷了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或是附命戒癮治療的階段，不難想像的是，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戒癮治療對於這類的行為人而言，應當未見成效。然而，研究團隊必須追問的是：為什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戒癮治療對於這類的施用者來說會無效，理由何在？吾人也不妨更廣義地問：這類的行為人到底有多少？被起訴的原因為何？有無合併其他刑事不法行為？前述問題不僅涉及毒品防制成效問題，同時也與刑事訴訟程序、特別刑法緊密相關，但較為可惜的是，國內毒品防制的研究領域少有論者進行深度的觀測，乃至反饋於刑法上行為應刑罰性等相關問題。

事實上，毒品防制、多元處遇等問題，在我國尚未建立治療法庭（treatment courts）的前提之下⁶，都難以與刑事訴訟程序脫鉤觀察，因此，研究團隊將酌予調整第二期的研究策略，並將問題意識集中化、精巧化，設定可資掌控的研究素材與方法，對施用一級毒品的行為人進行實證性的觀察，更重要的是，就研究者

⁶ 美國的毒品法庭制度介紹，可參見：傅雅暉，符合科學實證精神的制度：概述毒品法庭的組成與執行，矯正期刊，8 卷 1 期，頁 75-104（2019）。

的角度而言，如果能夠掌握刑事訴訟的脈絡，便有可能一探毒品施用者在經歷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是戒癮治療措施後，仍持續施用的現象，並進而歸納其特徵，甚至進而分析各種特徵之間的相關性（correlation），藉此推導出在毒品法制、刑事政策上有意義的分析成果。

第四節 小結

毒品防制是各國政府都刻正面對的艱難課題，毒品氾濫可能直接或間接地造成一國的內政問題，舉凡注射針筒與傳染病間的疫病問題、黑市交易買賣所帶來的犯罪問題⁷、甚或娛樂性用藥對於青少年健康的影響等，均將導致巨大的外部性社會問題。我國政府在「病患性犯人」的思考脈絡下，近年來逐漸地將醫療與社福等資源導入既有的刑事處遇內容，期盼施用行為人能夠早日復歸社會，遠離物質濫用的陰影。前述政策思維固然正確，但在政府不斷地挹注行政資源，期盼毒品問題能獲得更有效的控制前，國內似乎欠缺了對於既有制度的成效評估。質言之，研究團隊並非否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與行政院所推出的「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的重要性，恰好相反的是：前述政策往往都相當重要。惟在政策推行前，吾人不妨回顧既有制度的運作現況以及成效，如此一來，當有機會協助政府形塑更加聚焦的毒品管制政策。

⁷ 張麗卿，毒品濫用及其戒治，月旦法學雜誌，258期，頁119-124（2016）。

第三章 文獻回顧

綜覽國內探討施用毒品犯罪相關之文獻，討論者的專業範疇囊括公共行政、法理制度、臨床心理、犯罪研究、資訊管理、公共衛生、藥品管理、精神醫學等。表面上看來，似乎代表我國探討施用毒品犯罪之相關文獻包羅萬象、浩如煙海，但實際閱讀時將發現各專業領域著重點各有差異，切入面向不同，導致不同領域之討論發散無交集、理論之間無法對話、甚至可能使知識無法隨文本累積而演進。如此豐沛的研究數據、知識結晶，若無法與政策結合，進而改革制度、反哺社會，實為憾事。有鑑於此，本篇文獻回顧除爬梳既有文獻外，亦嘗試將文獻進行分類，期待此分類能幫助施用毒品的相關討論逐漸收斂、讓不同領域之研究結果產生交集。以下將文獻分為：「施用毒品的法制觀點」、「政策執行成效」、「施用毒品犯罪特徵」、以及「施用毒品行為人特質」這四個分類進行文獻整理。

「施用毒品的法制觀點」此分類多處理傳統施用毒品罪之法學爭議。有論者以科學角度闡述特定毒品（例如海洛因）為何不應合法化之論證⁸、施用毒品最低刑度之限制是否正義⁹、鴉片類毒品藥物醫療舒緩疼痛使用之合法界線¹⁰，以及毒品販賣國際化所帶來之危害等跨領域之法制探討¹¹。但國內文獻多仍停留在單純毒品罪之討論，包含：學者對施用毒品罪應刑罰性的討論、相關規定的保護法益、施用毒品罪除罪化理論之正反見解等。

「政策執行成效」之相關文獻著重探討法規政策之執行成效。有文獻探討不

⁸ Peter De Marneffe, *Against the Legalization of Heroin*, 22 CRIM. JUST. ETHICS 34,38-39(2003).

⁹ Ian Weinstein, *Fifteen Years after the Federal Sentencing Revolution: How Mandatory Minimums Have Undermined Effective and Just Narcotics Sentencing* 40 AM. CRIM. L. REV. 87, 131-133(2003)

¹⁰ Diane E. Hoffmann, *Treating Pain V. Reducing Drug Diversion and Abuse: Recalibrating the Balance in Our Drug Control Laws and Policies*, 1 st. louis u. j. health l. & pol'y 231,308-309(2008).

¹¹ Sharon A. Gardner, *Comments: A Global Initiative To Deter Drug Trafficking: Will Internationalizing The Drug War Work?* 7 TEMP. INT'L & COMP. L.J. 287 316-317(1993)

同國家制度下治療毒癮與懲罰毒癮之間的制度比較¹²、毒品法庭之實踐障礙與成效¹³、有針對都市區黑人青少年接受毒癮治療時點之長期實證研究¹⁴、甚至有學者提出見解，認為應重新定義何謂成功制裁毒品犯罪，從成功監禁行為人改為成功沒收毒品金流¹⁵。而國內的討論則與現行制度貼合，諸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及其他治療方式之成效評估的研究分析，此類文獻常以再犯率為成效評估手段，因此也常見再犯定義之相關討論。

「施用毒品犯罪特徵」是針對施用毒品罪本身之犯罪狀況進行分析。在外國文獻部分，有多篇文獻從施用毒品罪之查緝手段切入，探討查緝手段是否帶來不正義的懲罰結果，有學者認為施用毒品罪因查緝方式而有帶有種族偏見，導致有色人種在施用毒品罪被過度懲罰¹⁶；例如探討以驗血檢驗駕駛者有無吸毒是否侵害人權¹⁷；亦有以科學數據探討頭髮檢驗作為施用毒品證據之可行性，認為可作為尿液檢驗之輔助選項¹⁸；甚至有多篇文獻探討利用毒品搜索犬做為偵查手段究

¹² Richard C. Boldt, *Drug Policy in Context: Rhetoric and Pract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62 S.C. L. Rev. 261 337-349 (2010)

¹³ Klara A. Zierk, *The Real Antidote: A Critical Review of U.S. and Canadian Drug Treatment Courts and a Call for Public Health Prevention Tools as a Solution to the Opioid Epidemic*, 29 IND. INT'L & COMP. L. REV. 185,189-217(2019).

¹⁴ Ann F. Brunswick; Peter Messeri, *Timing of First Drug Treatment: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Urban Black Youth*, 12 CONTEMP. DRUG PROBS. 401, 414-418(1985).

¹⁵ Mark Osler, *Symposium: Drug Policy Reality and Reform: Asset Forfeiture in A New Market-Reality Narcotics Policy*, 52 HARV. J. ON LEGIS. 221, 242-243(2015).

¹⁶ Joseph E. Kennedy, *Drug Wars in Black and White*, 66 LAW& CONTEMP. PROBS. 153,179-181 (2003).

¹⁷ Erin Allenman, *Why Your Fourth Amendment Rights Don't Matter: How Birchfield Overlooks the Testing of Drugged Drivers*, 28 WIDENER COMMW. L. REV. 105 133-134 (2019).

¹⁸ James D. Baer; Werner A. Baumgartner; Virginia A. Hill; William H. Bland, *Hair Analysis for the Detection of Drug Use in Pretrial, Probation, and Parole Populations*, 55 FED. PROBATION 3 4-9(1991).

竟有無過度侵犯住家隱私、是否有證據能力的問題¹⁹。然而國內相關研究完全未見對施用毒品行為偵查端程序正義的探討，大多僅停留在單純的施用毒品罪地理資訊分析以及毒品濫用狀況之統計數字分析兩類，前者多從施用毒品行為之查獲地點、地理分布是否存在熱點等角度切入，後者多呈現某類管制藥物，於某一時間範圍內的濫用狀況。

最後，在「施用毒品行為人特質」之研究，有學者從社會學角度出發，分析毒癮成因²⁰；亦有從海洛因施用者的生命歷程切入，探討各種人格特質與社會經歷對治療毒癮的成效影響²¹。而國內分析行為人染毒原因或記錄其戒毒經歷之文獻則多以質性訪談為主，重點聚焦於施用毒品行為人本身之個人特質、人生際遇、家庭功能等，常見文章僅以故事性的紀錄訪談內容，但未以嚴謹之質性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進一步分析討論，殊為可惜。

以下各節以：「施用毒品的法制觀點」、「政策執行成效」、「施用毒品犯罪特徵」、以及「施用毒品行為人特質」這四個分類進一步進行現有之所有施用毒品相關之文獻，進行整理及介紹。

第一節 施用毒品的法制觀點：刑罰為當或除罪優先？

綜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以下之規定，規制的行為態樣大致上有：製造、

¹⁹ Mark E. Smith, *Comment: Going To The Dogs: Evaluating The Proper Standard For Narcotic Detector Dog Searches Of Private Residences*, 46 Hous. L. Rev. 103 136-138(2009); *Criminal Procedure - Fourth Amendment Searches -Seventh Circuit Holds Warrantless Dog Sniffs outside Defendant's Apartment Door Violate Fourth Amendment*, 130 HARV. L. REV. 1040,1041-1047 (2017).

²⁰ Erik Grant Luna, *Our Vietnam: The Prohibition Apocalypse*, 46 DEPAUL L. REV. 483 ,564-568(1997).

²¹ Virginia Lewis; Daniel Glaser, *Lifestyles among Heroin Users*, 38 FED. PROBATION 21,28(1974).

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毒品、引誘他人施用毒品、轉讓、持有等，前述行為均該當刑事不法要件。惟第10條第1項規定：「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規定：「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見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施用一二級毒品之行為，亦納入刑罰的規制範圍以內，於此，不免令人感到疑惑的是：施用毒品固然會對於身體、乃至生命造成極大的傷害與風險，然而刑法並不處理自傷問題；換言之，自傷不罰是刑法的基本原則，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卻將自傷——亦即是施用一二級毒品的行為，納入刑罰的射程範圍中，此種規制模式的妥適性與必要性，則殊值討論。對此，國內學者有不同的看法，有支持將施用毒品納入刑罰範圍者，亦有觀點由保護法益切入討論，證立施用毒品也是一種侵害法益的行為，故而有刑罰必要性；以下將整理國內學者對於前述問題所提出的各類見解，並略做歸納與討論。

第一項 對施用毒品者科與刑罰的必要性討論

施用毒品者該不該以刑相繩？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幾乎所有學者都不爭執的一個前提要件是：刑法並不處理自傷行為。是以，若刑法不處理自傷行為，那麼在實害結果層面來看，施用一二級毒品者所侵害的是個人的身體或生命法益，並未造成他人的法益受到侵害，動用刑法的正當性又何在？於此，學者間存在不同的觀點。

許福生教授認為，以刑罰規範施用一二級毒品的行為，係建立於「禁慾典範」的機制上，並伴隨而生的法律規範與戒癮機制，將能夠壓制不法行為，並具有威嚇的效力，並同時為社會帶來特定的價值取向，形塑人民行為與生活態度的積極作用，且此種規範模式更會讓人民自主性地透過輿論彼此約束，進而達到社會的安定與正向發展。整體而言，許福生教授認為前述規制方式，能夠達到刑法的一

般預防目的²²。

相對於威嚇效果的觀點，王皇玉教授便提出了截然不同的思考進路²³；首先，王皇玉教授認為此種對於個人選擇自由的壓制，並不能只單純解釋為國家刑罰權的擴張，究其根本，在實質上其實是宣示了禁慾典範以及重新導正施用行為人的生活型態。禁慾典範的概念與資本主義社會的運作具有緊密關係，原因在個人的生產力與勞動力與社會的總體經濟相關，紀律化的生活型態有助於社會運行的順暢，進而形成一種社會的集體意識，於是個人在社會上生存時，所能彰顯的經濟能力、成就，就會成為社會輿論的指標素材，進而鞏固集體意識的內涵，成為一種具支配化的主流觀點；而施用毒品的刑罰問題正是在如此的脈絡底下逐漸養成，前述觀點將有堅強的民意基礎，當然也具備了正當的民主程序；當然，更不能忽略的是，此種現象所反應的是規訓的成果，甚至是社會自我規訓化下的產物。

即便施用毒品的刑罰規制看來有其脈絡可循，仍有觀點認為使用刑罰處理毒品問題並不是一個妥善的途徑²⁴。劉邦繡教授便認為此種模式難以將毒品禁絕，理由在於刑罰的最後手段性並沒有被充分考量；既然施用毒品應當以醫療方式處理，對施用毒品者處以刑罰勢必過苛，亦與比例原則有違²⁵。此外，亦有論者認為可採取漸進式的處理模式，已相對更多的醫療輔助戒治，取代可能的刑法手段，酌予採納醫療代替刑罰的外國立法模式²⁶。

²² 許福生，臺灣反毒策略之探討，軍法專刊，63卷6期，頁23-24（2017）。

²³ 王皇玉，論施用毒品行為之犯罪化，臺大法學論叢，33卷6期，頁22-31（2004）。

²⁴ 馬躍中，論毒品犯罪之刑事制裁，軍法專刊，60卷2期，頁89（2014）。

²⁵ 劉邦繡，我國施用毒品刑事政策採行醫療或刑罰的再檢討，法令月刊，62卷4期，頁40-42（2011）。

²⁶ 施奕暉，現行毒品政策之困境與展望：以施用毒品行為除罪化為中心，軍法專刊，59卷3期，頁100-101（2013）。

第二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的保護法益討論

施用毒品可能對於身心造成負面影響，惟行為人與「被害人」同一，沒有其他人的利益受到侵害，此時施用行為是否仍具有刑法上的可非難性，便殊值討論。學說上存在所謂「自傷不罰原則²⁷」，自殺或自傷行為因為並不牽涉與其他權利主體間的互動關係，僅屬於行為人自身可支配的事項，因此不存在刑事不法性；再者，處罰自殺或自傷之人並無法達到刑法一般預防之目的——甚至，有自殺或自傷意圖者，亦不會因為畏懼刑罰的嚴厲制裁，就放棄前述舉動，若自傷行為仍要納入刑罰範圍內，除了無法克服欠缺實質的刑事不法要件外，也將讓刑法成為一種難以實踐的道德刑法。

前述論證內容可以得到一個歸納成果，亦即是：在現行的刑法架構下，屬於自傷行為的施用毒品若該當刑事不法，其保護法益勢必排除個人法益，換言之，屬於個人法益的：生命、身體等法益，理應都不在其保護範圍內。在實證法的脈絡之下，施用毒品的保護法益又是何種法益，則是證立前述規範合理性的重要推論。

許福生教授援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44 號之解釋文，認為施用毒品將可能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安，並嚴重地影響公益²⁸；換言之，在前述大法官的解釋脈絡下，可以合理推論的是：施用毒品之所以該當刑事不法行為，其侵害的法益並非個人的生命身體法益，而是更為廣大的社會法益。

不過對於前述見解，王皇玉教授則提出了相對應的質疑，氏著見解認為²⁹，

²⁷ 王皇玉，論施用毒品行為之犯罪化，臺大法學論叢，33 卷 6 期，頁 8-12（2004）。

²⁸ 許福生，臺灣反毒策略之探討，軍法專刊，63 卷 6 期，頁 23（2017）。

²⁹ 王皇玉，論施用毒品行為之犯罪化，臺大法學論叢，33 卷 6 期，頁 21-22，（2004）。

以侵害「公益」為由，對毒品施用者處以刑罰其實並不妥適，理由在於，施用毒品可能有許多理由，包括享受毒品所帶來的欣快感、逃避現實生活、追求刺激等，但應不存在侵害公共利益的使用目的；故而所謂的侵害公益，應自始就不存在施用毒品者的思考脈絡中。

第三項 小結：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飄渺的戒治實益

總結學者對於施用毒品的刑法規制路線，吾人不難發現，支持者有之，反對者亦有之，各自言之成理，並也同時存在嚴謹的論述脈絡。但不管是支持刑罰也好、主張除罪亦可，相關論辯大多停留在哲學思辨與法學原理的辯證與解析，而缺乏了實證性的觀測成果當作其依據。換言之，在國內討論施用毒品刑罰效益的文獻已極其貧瘠的前提下，相關的論述仍舊停留在前述傳統的法學寫作模式，又或者，至多加入了比較法制的討論內容³⁰。本文對於除罪與否的觀點並沒有既定立場，但透過既有的文獻回顧可以清楚地發現：我國欠缺相關的法學實證研究作為論證基礎。無論是贊同現行規範，抑或是支持除罪，現況運作的優劣理應可以做為堅強的立論依據，但較為可惜的是，目前的討論層次仍停留在單純的理論堆砌，而未見第一手的實證觀測。

而依據現行規定，施用一二級毒品者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尚需經過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階段，若仍再犯者，方才面臨刑事追訴；若依第 24 條規定，由檢察官作成附命戒癮治療的緩起訴處分時，也是在違反緩起訴條件時，才有撤銷緩起訴處分，另為起訴處分之設計。論者或許有謂，此種「先行政後刑罰」的設計模式，足以證明我國在施用毒品行為上採取了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然而，相同的論證缺憾在於：國內目前尚缺乏第一手的實證觀測。前述制度設計姑且不論其良莠與否的問題，政策施行後有無達到立法目的？是否能以

³⁰ 唐順明，逐步除罪化解決毒品防制問題之研究，世新法學，11 卷 2 號，頁 247-254（2018）。

刑事法與毒品管制的角度著眼，精確論證毒品多元處遇機制的成效？都是未來有待突破的研究取徑。

第二節 政策執行成效探討

隨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多次修正，我國毒品政策之處遇流程亦經多次更迭變遷，從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到引進美沙酮替代療法及成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這些反毒政策的成效究竟如何？是否能有效幫助施用毒品行為人擺脫毒癮、復歸社會？若否，應如何改進？施用毒品相關之文獻中，便有相當數量之研究是以前述問題為其探討核心，期待佐以再犯率、再犯風險等數據，能夠評估規政策執行之成效，甚或進一步撥亂反正、導正政策趨向。

有文章從觀察勒戒及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程序選擇爭議切入，認為觀察勒戒與毒品戒癮緩起訴處分間，何者有利行為人尚無法一概而論，應如何在兩種程序中抉擇的判斷依據應尊重醫學專業³¹。另有研究調查 2006 至 2014 年間，臺灣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行為人接受緩起訴戒癮治療者再犯罪的情況，發現施用一級毒品者接受緩起訴戒癮治療後，再犯率為 63.8%；施用二級毒品者接受緩起訴戒癮治療後，再犯率為 38.5%，該研究將此數據比對強制戒治與觀察勒戒兩種方式所得之再犯率數據，認為緩起訴戒癮治療在第一級毒品戒癮方面的成效不彰，可評估施用一級毒品行為人是否以緩起訴戒癮治療為主要處遇方式³²。

亦有研究著重評估美沙酮替代療法之再犯狀況。臺灣地區自 2005 年 8 月引進替美沙酮替代療法，期待透過給予施用毒品成癮者藥效較長、成癮性較低之替

³¹ 許華偉，觀察勒戒與毒品戒癮緩起訴處分之間的選擇，月旦醫事法報告，31 期，頁 127（2019）。

³² 王雪芳、王宏文，臺灣接受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者再犯罪之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7 期，頁 22-26（2017）。

代藥物，如美沙酮、丁基原啡因等，降低成癮者施打海洛英等鴉片類毒品可能衍生之社會問題及感染 AIDS/HIV 的風險³³。研究追蹤 2009 年 1 月至 6 月由法務部矯正機關刑滿或假釋出監的一級或併用一、二級毒品毒癮者共 3,343 人，追蹤後發現持續參加替代療法達 18 個月之藥癮者，其毒品、財產、暴力犯罪比率，經驗證確實比未施用替代療法藥癮者為低，但持續施用替代療法者之維持率在第 18 個月已降至 23.64%，對於臺灣地區毒品再犯率改善之影響有限，無法有效降低臺灣整體毒品案件再犯率及再犯人口，且毒癮者施用替代療法初期（前 6 個月及 12 月），再犯毒品比率未明顯降低³⁴。且該研究之學者於四年後，再進一步研究前述替代療法初期毒品再犯率為降低之成因，發現關鍵影響因素為提供替代療法給藥服務之據點不足、給藥服務時間不能符合有工作毒癮者需要，致需再以海洛因解癮造成再犯³⁵。但亦有研究利用訪談方式，認為美沙酮替代療法僅是海洛因成癮者阮囊羞澀時的替代藥品，對毒品戒治之效果不明顯，僅有防治愛滋病蔓延之效果³⁶。

而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效的部分，在新北的研究中發現，若能聯繫上戒癮更生人本人，其再犯之風險顯著低於無法聯繫上的個體，故其認為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追蹤輔導應具成效³⁷。另一針對桃園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紀錄整理，同樣認為隨著追蹤輔導聯繫到本人的次數增加，再犯率有下降的趨勢，達統計上顯著

³³ 陳泉錫、季延平、詹中原，臺灣地區出監毒癮者接受美沙酮替代療法 18 個月之再犯率追蹤，臺灣公共衛生雜誌，31 卷 5 期，頁 485-487（2012）。

³⁴ 陳泉錫、季延平、詹中原（前註），頁 493。

³⁵ 陳泉錫、詹中原、季延平，臺灣地區毒癮者接受美沙酮替代療法後再犯毒品之成因探討，犯罪防制研究專刊，8 期，頁 11（2016）。

³⁶ 蔡田木、謝文彥、林安倫、連鴻榮，毒品防制及戒治成效評估之研究，矯正期刊，8 卷 2 期，頁 20-26（2019）。

³⁷ 涂慧慈、黃翠咪、黃怡樺、吳惠婷、林雪蓉、史麗珠，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對戒癮更生人的追蹤輔導成效，澄清醫護管理雜誌，10 卷 4 期，頁 29（2014）。

意義，建議毒危中心對戒癮更生人繼續進行追蹤輔導關懷³⁸。

在整體毒品防制及戒治成效的評估方面，當前政府部門已認知毒品議題錯綜複雜，毒品濫用通報系統資料散居於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及衛福部等單位，無法從單一面向或單一部會資料，掌握國內毒品全貌並制定完善的防制政策。因此前述單位與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等於 2015 年組成團隊，欲將各業管之毒品濫用通報資料匯入衛福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作為未來實證研究、擬定毒品防制策略之基礎³⁹。亦有研究認為應引進美國 Treatment Reseach Institute 發展的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的評估工具幫助檢察官進行毒品施用者緩起訴之判斷，以及提供觀護人執行輔導監督處遇的工作參考⁴⁰。值得注意的是，有研究進一步提出應以慢性病的概念來輔助大眾理解施用毒品成癮的行為，該研究⁴¹引用美國醫療統計資料指出，藥物濫用者復發現象其實與許多慢性疾病（氣喘、高血壓）是相似的，因此若將施用毒品成癮行為僅單純視為非法行為，認為在接受強制戒治處遇或監獄戒治輔導計畫之後，便能達到「終生不再犯（不復發）」的成果，當是緣木求魚。因此不應單純以是否再犯、或再犯率高低來論斷戒治處遇成效或毒品輔導矯正成效良窳。

³⁸ 史麗珠、涂慧慈、黃怡樺、連恆榮、黃惠鈞、韋海浪、林雪蓉，臺灣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立後戒癮更生人的再犯率，秀傳醫學雜誌，11 卷 3&4 期，頁 84（2012）。

³⁹ 李書芬，毒品防制議題巨量資料分析之規劃與推動歷程，管制藥品簡訊，73 期，頁 4-5（2017）。

⁴⁰ 李思賢、楊士隆、楊浩然、吳慧菁、廖文婷、林依真、鄭凱賓、David S. Festinger、Karen L. Dugosh、Brittney L. Seymour，毒品施用者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評量工具之研究，犯罪防制研究專刊，2 期，頁 10（2014）。

⁴¹ 蔡震邦，毒癮難戒？如何重新解讀毒品在犯數字被害的意義，矯正期刊，8 卷 2 期，頁 252（2019）。

第三節 施用毒品罪特徵分析

針對毒品罪本身之犯罪狀況進行分析的相關文獻大致可分為地理資訊分析以及毒品濫用狀況兩類。前者多從施用毒品行為之查獲地點、地理分布是否存在熱點等角度切入；後者多呈現某類管制藥物，於某一時間範圍內的濫用狀況。

地理資訊分析為國內外公共衛生上重要且熱門的研究議題，認為將藥物濫用情形與地理空間分布整合，不僅可觀測藥物濫用的熱點區域資訊，還能比對在該區域藥物濫用者的相關社會行為型態，並提供藥物濫用防制之參考依據⁴²。有研究運用地理資訊系統，針對三、四級毒品探討毒品查獲與地域環境的關係，透過地理資訊系統的視覺化歸納，配合熱點分析及風險圖像，協助辨識出三、四級毒品的聚集點特徵。該研究認為在地的執法單位，可先利用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的圖像，結合地方相關單位做深入實地訪查，觀察高毒品犯罪率的區域，是否有共同特徵，例如老舊社區或空屋率高等情形⁴³。另一研究以新北市蘆洲區為探討範圍，以「環境犯罪學」及「犯罪地理學」為理論基礎，導入地理資訊系統 GIS 空間演算分析技術，試圖建構新北市蘆洲區毒品犯罪的「犯罪熱點分佈態樣」⁴⁴。該研究結果發現新北市蘆洲區以樹德里、溪墘里、恆德里為高密度與高聚集強度之毒品犯罪群聚區域，而尤以中山一路及中山二路路段分佈密度更為密集⁴⁵。

毒品濫用狀況的研究部分，有研究⁴⁶從 101 年藥物濫用案件的統計資料切入

⁴² 陳為堅、蔡煜書、吳上奇、章可藍、詹大千，藥物濫用與地理資訊系統之結合趨勢，管制藥品簡訊，六十六期，頁 1-2 (2016)。

⁴³ 章可藍、蔡煜書、詹大千、束連文，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毒品查獲空間分布：縣市毒品查獲地點的分析，臺灣公共衛生雜誌，35 卷 6 期，頁 675-682 (2016)。

⁴⁴ 許華孚、賴昱禎，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分析毒品犯罪分布特性之研究—以新北市蘆洲區為例，軍法專刊 63 卷 3 期，頁 145 (2017)。

⁴⁵ 許華孚、賴昱禎 (前註)，頁 167。

⁴⁶ 齊萱、徐睿、林錦雲、蔡文瑛，101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分析，食品藥物研究年

分析，主要研究目的在於協助了解國內藥物濫用現況、監測新興藥物濫用趨勢，期待能完善藥物濫用的防治策略。該研究結果發現⁴⁷，101 年新興濫用藥物以 Methylone 成長最多、學生藥物濫用以三級毒品（愷他命、FM2、一粒眠）占最多、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大麻）次之，並以高中職學生為多數等。亦有若干研究從毒品本身的藥理作用、化學性質切入分析毒品成癮治療的理論與實務。例如探討新興毒品的種類、作用與流行樣態，發現新興毒品不論外觀、使用習慣及行銷方式均和傳統毒品不同。多以飲料及休閒食品或零食偽裝，使初次使用者降低警覺心，且挑戰毒品分級制度及篩檢難度⁴⁸。或結合探討毒品成癮的生物理論以及毒品成癮的司法刑事政策，針對目前毒品成癮戒治的實務困境提出建議⁴⁹。又或僅探討 K 他命於青少年族群之濫用情形，建議應以預防醫學的觀點介入家庭及社區的青少年反毒工作，採取降低一般大眾對於毒品濫用「標籤化」認知的衛教宣導作為，減少目前毒品戒治工作較少被談論及隱晦不明的現象⁵⁰。

上述文獻均持之有故、詳徵博引、啟迪後人，但受限於研究設計或側重主題，於司法理論上似仍有其限制。現有毒品相關之地理資訊分析研究大多沒有說明、或沒有區分不同類型之毒品犯罪，將製造、運輸、販賣、施用甚至其他類型的毒品犯罪以一概之，全部給予相同評價一同觀測。然而不同類型之毒品犯罪，無論刑度或是犯罪型態均差異極大，且一位販賣毒品行為人便可以供給周邊數起施用毒品行為。因此應用地理資訊進行毒品案件之分析研究時，似乎應區分不同樣態進行犯罪點之圖層套疊、或將不同類型的毒品犯罪設定不同之加權為宜。而現有

報，4 期，頁 496（2013）。

⁴⁷ 齊萱、徐睿、林錦雲、蔡文瑛（前註），頁 486。

⁴⁸ 秦文鎮，新興毒品概論及其防制，臺灣醫界，61 卷 9 期，頁 32（2018）。

⁴⁹ 秦文鎮、蔡曉雯，是健康問題還是司法問題—毒品成癮治療之理論與實務，臺灣醫界，60 卷 7 期，頁 35-42（2017）。

⁵⁰ 秦文鎮、蔡曉雯，青少年 K 他命濫用評估、治療與實務，臺灣醫界，58 卷 4 期，頁 33（2015）。

毒品藥理作用、成癮治療理論的相關研究，受限於我國目前仍以刑事司法為承擔毒癮戒治工作之主要體系，此類分析大多仍只能運用司法體系之統計數據，例如法務部緝獲毒品之統計資料等，進行再分析，而無醫療端的完整治療紀錄或評估。

第四節 施用毒品行為人特質分析

回顧施用毒品相關文獻，除了從前述法制理論、政策成效、及毒品本身氾濫情狀等面向進行分析外，尚有一部分研究，以施用毒品行為人之個人特質或家庭社會際遇為探討核心。此類研究大多抱持施用毒品者個人內在匱乏、自我控制薄弱，或家庭支持功能脆弱、須被強化之假設，期待通過此類針對施用毒品者個體的研究，找出其個人特質或家庭功能之共通弱點、提升社會資源挹注之成效，進而達成協助毒品成癮者回歸生活正軌之目標。

施用毒品行為人個人特質分析之相關研究部分，有研究以初次毒品施用者為研究對象，分析其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該研究分析認為⁵¹：「母親職業」、「逃學、中輟或休學次數、首次時間點、首次長度、最長時間、夥伴」、「逃家在外過夜次數」、「初次物質使用年齡及頻率（抽煙、飲酒、嚼檳榔）」等項目，與再犯毒品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而「性別」、「教育程度」、「父母親婚姻狀況」、「父親職業」、「是否具有物質使用經驗」與再犯毒品罪間則不具有統計上顯著關聯性存在。並提出政策建議⁵²：「落實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的防治策略」、「降低接觸偏差友伴之機會」、「限制成癮性物質取得管道」、「健全家庭關係，強化家庭功能，提高學校適應」、「落實並加強追蹤輔導機制」。有研究著重探討毒品成癮者的生命歷程及戒毒過程⁵³，以質性研究方法，對六位研究對象進行深度訪談。其結論

⁵¹ 林健陽、陳玉書、林禎泓、呂豐足，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犯罪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期，頁161（2014）。

⁵² 林健陽、陳玉書、林禎泓、呂豐足（前註），頁165-168。

⁵³ 王伯頌，毒品成癮者的生命歷程及戒毒過程初探，軍法專刊，61卷6期，頁209（2015）。

近似前篇研究，同樣認為應「強化家庭溝通、教養功能」、「發揮學校教育與導正之功能」、「慎選工作環境」等。此外，該篇研究中特別提出「宗教（福音）戒毒似乎可為毒癮者提供一個戒毒管道」之見解。在此類以施用毒品者個人特質為研究對象的文獻中，亦有從犯罪人之智力與情緒商數的差異情形切入分析者。該研究隨機抽樣 1,000 多位毒品犯、暴力犯及竊盜犯，發現 3 種罪名之受刑人在智力及情緒商數上均有顯著的差異。智力量表的平均得分最高為「毒品犯」，其次為「暴力犯」，平均得分最低為「竊盜犯」。「整體情緒商數」量表上平均得分最高為「毒品犯」，其次為「竊盜犯」，平均得分最低為「暴力犯」。最後，針對毒品犯部分，該研究認為毒品犯之智力與情緒商數相較其他犯罪類型均較高，建議毒品犯之矯正教育應針對其需求另類思考及個別化處遇⁵⁴。

施用毒品行為人家庭功能分析之相關研究部分，有研究以臨床診斷晤談及問卷調查法，比較初犯、再犯及累犯施用毒品罪之更生人的家庭功能及生活品質⁵⁵。此篇研究結論發現初犯施用毒品罪之更生人家庭功能及生活品質明顯優於累犯及再犯，並認為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對社區毒品使用更生人所制定的不同關懷等級，無法鑑別更生人在家庭功能與生活品質之表現⁵⁶。同樣使用問卷調查方式，亦有研究探討個人特質與家庭支持之差異，是否會影響受刑人在監獄中的適應程度⁵⁷。此篇研究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的男性受刑人為研究對象，結果發現男性毒癮受刑人的家庭支持程度與在監適應情形呈正相關，且情感性支持之效果優於金錢、

⁵⁴ 林慶福、楊士隆，毒品犯、暴力犯及竊盜犯智力與情緒商數之比較研究—以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為例，犯罪學期刊，16 卷 2 期，頁 25-26（2013）。

⁵⁵ 林俊宏、蔡紫君，毒品使用更生人不同犯次對家庭功能及生活品質影響，矯正期刊，8 卷 2 期，頁 103-108（2019）。

⁵⁶ 林俊宏、蔡紫君（前註），頁 114。

⁵⁷ 曾富良、謝志龍，個人特質與家庭支持對男性毒癮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影響—以臺東某矯正機關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7 期，頁 69-71（2017）。

物質等工具性支持⁵⁸。除了施用毒品行為人本身之外，有研究進一步將探討範圍擴大至施用毒品行為人之家屬⁵⁹，比較家屬與毒品施用者在家庭支持、家庭需求與家庭功能間的差異。該研究指出，無論是毒癮者或是家屬，都聚焦於如何協助毒癮者成功戒癮、回歸正常生活，卻鮮少談到毒癮者能為家屬做什麼。因此建議可針對毒癮者家屬提供更多支持管道、規劃家庭服務方案時加入家屬自我照顧主題、並教導毒癮者對家庭責任的重視，行事時須以家庭整體需求為考量，才可順利再度融入家庭⁶⁰。

然而綜覽此類研究，往往受研究方法之限制，更近似於施用毒品行為人個人特質或家庭功能之紀錄分析，而較難達成發掘其共通缺陷之期待。此類研究為了解施用毒品者之過往人生經歷、並深入取得其主觀認知，於研究方法的選用上，或採結合質性與量化方式，以問卷調查蒐集毒品施用行為人之回應，再進行量化統計分析；亦或完全採用質性研究方式，對毒品施用行為人進行面談。然而此種研究方式之精確度取決於行為人的表達能力，無論是對過往經歷之記憶力或對個人主觀想法之表述能力，都可能影響研究結果。且此類調查研究施行者常為矯正機關，矯正機關與施用毒品者之間權力不對等情形可能導致資料失真，例如推測矯正機關期待之答案進行回覆、或相反的出現拒答率偏高之情況。本文雖同樣將過往戒治經歷、個人特質列為分析項目，但以起訴書作為觀察對象，應可取得較為真實之施用毒品行為人過往處遇經歷紀錄及檢察官較客觀之評價，避免前述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方式時，常遇到的主觀陳述美化、記憶失真或拒絕回答等問題。

此外，此類文獻以施用毒品者為探討對象，有分析其在監適應情形者⁶¹、有

⁵⁸ 曾富良、謝志龍（前註），頁 92。

⁵⁹ 劉亦純、李昆樺、蔡協利，毒品成癮者及其家人在家庭功能與家庭需求之比較，矯正期刊，8 卷 2 期，頁 75-76（2019）。

⁶⁰ 劉亦純、李昆樺、蔡協利（前註），頁 96。

⁶¹ 參見曾富良、謝志龍（2017），註 40。

探討其生命歷程者⁶²、亦有比較不同罪名行為人之間智力及情緒商數者⁶³。但較為可惜的是，目前在針對施用毒品者個人特質、家庭際遇之研究部分，有與現行法律理論或刑事政策進行勾稽及回饋者反而較少。然而毒品防制、多元處遇等問題，不僅涉及毒品防制成效問題，同時也與刑事訴訟程序、特別刑法緊密相關，難以與刑事訴訟程序脫鉤觀察。本文認為，如果能夠掌握刑事訴訟的相關資訊，便有可能一探毒品施用者在經歷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後，仍持續施用的現象，並進而歸納其特徵，進一步達成前述，發掘施用毒品行為人個人特質或家庭功能之共通弱點、提升社會資源挹注之成效，進而達成協助毒品成癮者回歸生活正軌之目標。

第五節 現有文獻的特徵與歸納

透過文獻回顧可以發現，我國學界對於毒品法制、或是毒品管制政策的研究，其實存在若干現象；首先是法學論述的稀缺與立場的傾軋，導致法制層面的討論難以推進，一如前文所提及的，自傷行為既不在刑法的規制範圍內，那麼在論理面應予突破的便是保護法益的問題，但顯然地，所謂的「公益」、或是「社會法益」的說法太過模糊，可能導致刑罰過度前置的後果，並不是理想的解釋方向。其次，相關論述也欠缺由實證角度著眼的觀測，目前並沒有發現學者透過實務運作的狀況，回頭論證現行法制的合理性，殊為可惜。另一方面，也有為數不少的論著關切毒品防治與戒治成效的相關問題，這些觀測可能是基於特定政策，例如美沙酮替代療法，也可能是通報機制的運作現況，但囿於問題意識的設計，或可能令讀者理解某項毒品政策的局部特徵，但卻無法觀測到較為廣闊的整體圖像。類似的問題也出現在施用毒品罪的特徵觀測、與施用行為人的觀測主題上，有限的問題意識與研究素材終究難以拼湊出毒品法制的運作

⁶² 參見王伯頌（2015），註 36。

⁶³ 參見林慶福、楊士隆（2013），註 37。

成效，更遑論——相關的研究幾乎沒有與現行的法制進行對話，自然更不可能對既有毒品法制形成顯著的貢獻。總體而言，爬梳現有的研究成果後，本文研究團隊發現，目前的文獻中僅有不成比例的作者關切施用毒品的法律問題，但亦僅侷限於法釋義學的寫作，而缺乏實證觀測；相對地，在特定政策成效、施用毒品行為、或是施用毒品行為人的特徵觀測上，往往都採取了實證觀測的途徑，但此類研究卻都缺乏與法律制度對話的能力與設計，導致空有統計成果，卻無法讓實證數據對現行法制作出回饋，缺少了政策分析的臨門一腳。

第四章 問題意識

由文獻分析的回顧可以發現，我國在毒品法制的研究上——特別是關於施用毒品的討論並不多見，即便有若干代表性的作品，卻也屬於法釋義學的操作模式，作者論述時歸納與演繹的過程固然精彩，但在研究方法上，自始便欠缺了納入實證操作的可能性，致使各家觀點無法集中，即便各據一方，但卻難以在實務現況的共識下，謀求議題推進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即便在文獻回顧時能夠讀到若干實證作品，但又往往因為作者可能不黯法學理論，使得作品「見林不見樹」，甚或逸脫國家刑罰運作之根本邏輯；讀者或可透過此類論著一窺問題的分布概況，但統計成果卻缺乏與實證法緊密相扣之牽連關係。

職是之故，研究團隊希望在毒品施用的刑事處遇上進行實證性的觀測模式，在此之前，應當釐清的是本項研究的問題意識。綜觀國內數量有限的相關文獻，無論是單純法釋義學的寫作、或是實證分析，作者們都期待論證的問題是：如何降低一二級毒品施用行為人的再犯風險？或者是更精確地說：對施用毒品的行為人科與刑罰是妥當的方式嗎？前述問題在在都值得探究，並且與國家的毒品政策有著極為緊密的關聯性，惟設定妥適的觀測目標、以及可行性高的問題意識，應當是著手進行研究前的重要步驟，因此以下將簡述研究團隊的發想，以及本文擬觀測的素材及其特徵，並闡述研究團隊所設定的問題意識。

第一節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的探勘

——施用一級毒品行為人在獄政系統的若干特徵

本系列研究的第一期成果以施用毒品行為人的再犯率為核心的問題意識，同時舉出了我國官方統計上可能混用了「前科」與「再犯」的概念，致使統計結果

可能存在偏差⁶⁴。雖然第一期的研究團隊在統計資料蒐集上遇到阻礙，但前述批評確實有所依據；復次，所謂「施用毒品者再犯率高」的說法，可能是每位實務工作者的個人經驗，但在官方文獻或學術研究作品，都缺乏全面且大樣本的觀測成果，致使毒品法制及其相關政策的發展出現困難。

職是之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下稱犯研中心）為提供國內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的堅實資訊，在與法務部資訊處及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協商後，取得經去識別化的個案原始資料（raw data），在經過資料清洗、編碼、製作介面後彙整為「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係我國在刑事法與犯罪學研究領域中，第一件大型數據資料庫的建置計畫；本資料庫目前除了開放予犯研中心專、兼任研究人員使用外，往後亦期盼擴大規模，逐步推廣予外部學者或各校研究生申請使用。而本年度受限於計畫經費與工作期程，已針對獄政系統進行部分的資料建置，範圍自 2015 年至 2017 年為止，共計 3 個年度，包含 144,065 筆資料。

研究團隊觀察前述資料的分布後發現，依下圖 1 的分布顯示，若單以收容人入監、入所之「最重罪名」分布，計有 61,853 件收容人所觸犯之最重罪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42.9%；其次為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計 19,416 件，占 13.5%；再來是普通竊盜罪，有 4,141 件，占 2.9%；毒品犯罪確實占了將近一半的收容人次。不過在解讀前開數據時，所應予留意的是：前述數字所代表的係「人次」；而非「人數」，若要精確地理解因為毒品犯罪而反覆入監的人數時，仍必須將重複入監的人次計算出來，並且予以排除，如此方能夠得到在某一個時間區段內，因為毒品犯罪而反覆進出監所的收容人比例。

⁶⁴ 鍾宏彬，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一期研究成果報告書，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7 年自體研究案，頁 9（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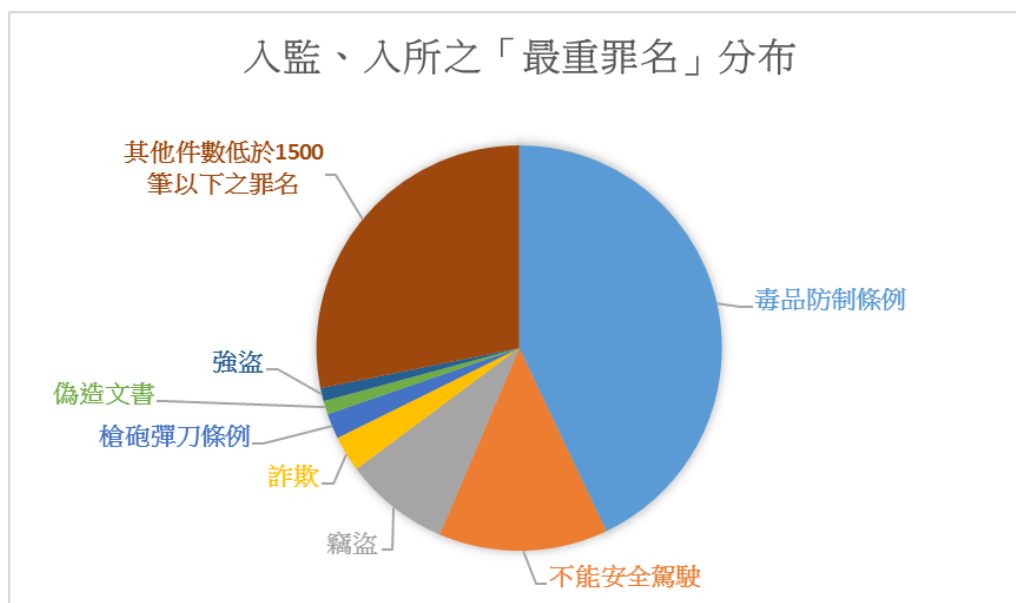


圖 1 入監入所最重罪名分布

為此，研究團隊對於前述資料進行樞紐分析，利用去識別化後的唯一碼排除重複入監的案件後發現，參照下圖 2 分布，以人數觀察時，2014 年至 2017 年間，我國監所曾收容 90,390 位收容人，而其中因毒品犯罪入監者，共有 23,094 名，占 25.6%；因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入監者，則有 15,533 名，占 17.2%；因竊盜罪入監者，有 8,688 名，占 9.6%。整體而言，將人次轉為人數後，比例依舊以毒品犯罪為大宗、其次為不能安全駕駛罪、而後為竊盜罪，排序並未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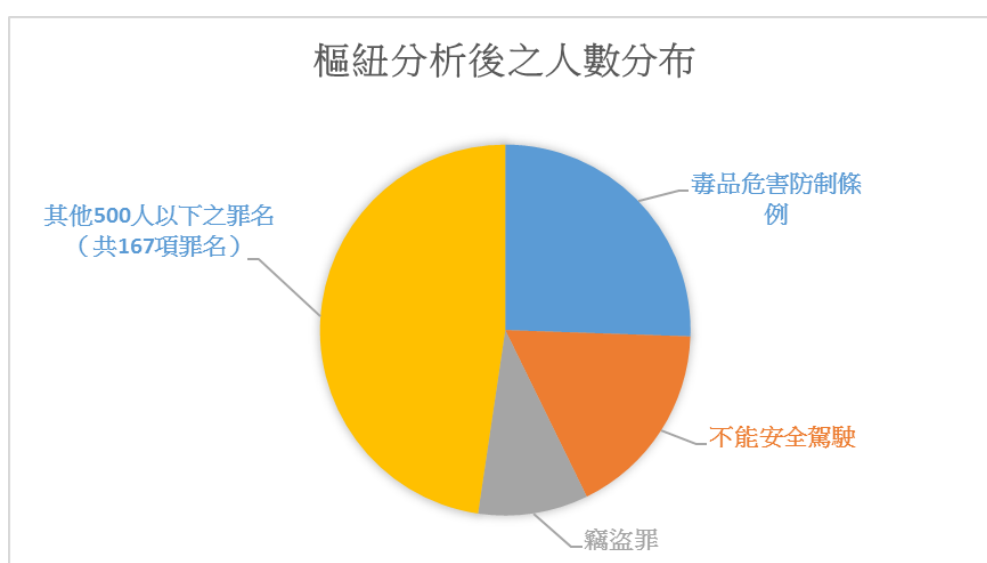


圖 2 樞紐分析後之人數分布

不過前述觀測並未特別將「有多次入監紀錄者」進行獨立觀察；若獨立觀察收容人的入監紀錄時將可發現，如圖 3 所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入監、且有 2 次紀錄以上者，有 21,149 名，占所有收容人的 23.3%；犯竊盜罪而入監、且有 2 次紀錄以上者，有 7,244 名，占所有收容人的 8%；涉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入監、且有 2 次紀錄以上者，則為 6,856 名，占所有收容人的 7.6%。因此，若以「多次入監紀錄」作為觀察標準時，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入監者仍是大宗，其後為竊盜罪，不能安全駕駛罪則由第二順位降至第三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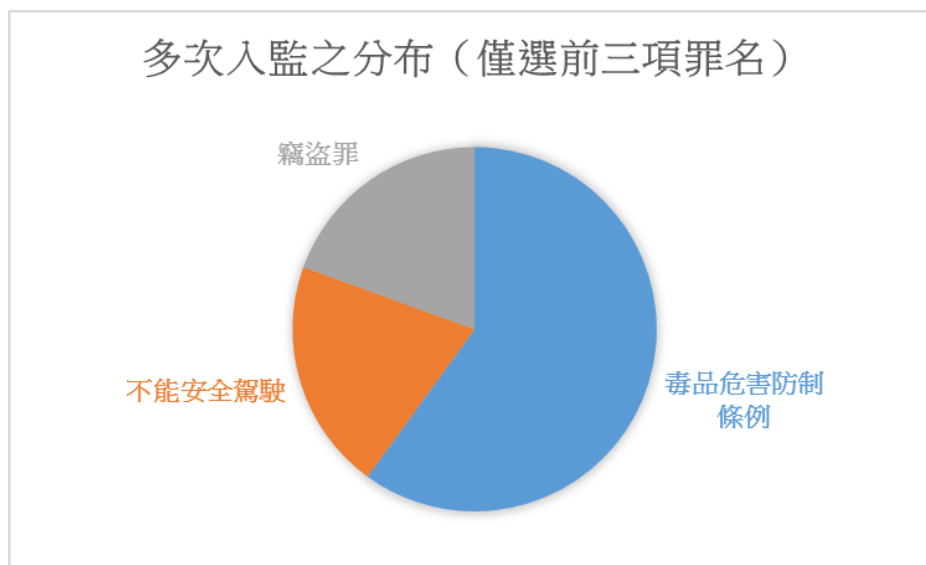


圖 3 多次入監之分布 (僅選前三項罪名)

綜上所述，透過犯研中心所建立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中，2014 年至 2017 年的資料可知，無論是以「人數」抑或是「人次」為觀察基準，最重罪名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均占統計上的最多數；若回歸人數觀察則可發現，前述 3 年間，所有監所收容人中有 23.3% 的比例是有 2 次以上的入監紀錄，且最重罪名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換言之，3 個年度內監所的收容人中，有接近四分之一的比例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且有 2 次以上的入監紀錄。施用毒品的行為人確實可能存在反覆施用、反覆入監的可能性。

最後應予說明的是：此處僅稱「可能」的原因在於，犯研中心所接收到的資料欄位中，雖然有「第幾次入監」與「最重罪名⁶⁵」兩個變項，但對於入監次數在 2 次以上者，吾人並無法確認其前次入監的罪名為何。舉例而言，收容人有 2 次入監紀錄，第 1 次最重罪名為竊盜，第 2 次最重罪名為施用一級毒品，此時，這名收容人並不是施用毒品的累犯，在罪名上也看不出反覆施用一級毒品的情狀；而本文並無法排除前述情況的存在，故而僅能採取相對保守的解釋方向，判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有高度的可能性是存在反覆施用、反覆入監的可能性，而這些問題，也是相關資料的統計侷限。

第二節 探索施用一級毒品且遭檢察官起訴具體求刑者之特徵

承前所述，關於「施用毒品者再犯率高」的見解，應當可以透過統計研究的成果，驗證其具有相當的可信程度。而在施用毒品與多元處遇政策之間，下一個應該進行討論的問題便是：當施用行為人經過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程序後，為什麼仍舊無法協助其戒除毒品，而反覆施用，終究進入刑罰處遇階段？更精確地說，前述問題毋寧應由：「反覆施用行為人的案件有何種特徵？」開始著手鋪陳，如此方有機會反饋給我國毒品多元處遇政策，進而出現些許調整的可能性。

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可分為四級。第一級毒品當可認為是成癮性最高、最容易被濫用，且對於社會危害性最強的毒品，且往往所費不貲、取得難度也最高，一級毒品的施用行為人應當具有若干值得觀察的特徵。

另一方面，考量國內司法文本蒐集的難度、以及書類內容記載資訊的多寡，

⁶⁵ 獄政資料中的資訊，對最重罪名僅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呈現，但收容人究竟係施用、或是持有、販賣，並沒有更進一步的欄位可供參考，故而關於收容人實際上真正涉犯的罪名，也是另一項觀測的侷限。

檢察官所製作的處分書，由於是偵查終結後所得出的結論，理應具備相對豐沛的資訊可供研究者進行分析與編碼，因此，若能取得檢察官對施用一級毒品行為人所做成的起訴書，當可進行較為細緻的實證觀測，而在此架構下，可以更進一步說明的是：

第一項 探測行為人曾接受的處遇機制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施用一級毒品者應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或是由檢察官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附命戒癮治療的緩起訴處分，僅有在施用行為人未完成前述處遇計畫、或是於 5 年內再犯者，方才會遭到檢察官正式提起公訴。由是可知，若吾人所觀察的是檢察官的起訴書，被起訴的行為人必定經歷了前述的多元處遇機制；為什麼多元處遇機制對這些行為人而言並沒有發揮成效？驅動他們再犯的可能原因會是什麼？這些問題都有機會透過起訴書的內容進行探測。

第二項 擇取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案件作為分析對象

承上所述，若能以檢察官的起訴書進行分析文本時，更有必要設計的條件是：檢察官同時向法院具體求刑的案件，理由如下：

一、具體求刑是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後，適用法律、表示法律見解的指標。

即便檢察官的具體求刑對法院而言並不具拘束性，且相關實務慣行也在近年曾遭到監察院的糾正，監察委員認為檢察官於起訴時向法院具體求刑的舉動，除了欠缺法源依據外，亦將可能讓社會大眾形成對案件的預斷，使得案件在法院審

理前，便造成輿論的既定印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⁶⁶，而對於監察院的糾正，則有實務家提出回應⁶⁷，認為無罪推定原則的落實，除了有待訴追者妥善、切實地履行公訴任務，並且確實負擔舉證責任外，更重要的是，所謂的無罪推定原則，係指行為人在受到確定判決前應推定為無罪，與檢察官起訴時之求刑與否並不衝突，監察院之觀點似乎容有誤解。實務家也認為⁶⁸，檢察官係代表國家進行公眾追訴，對於偵查程序完結後，除呈現其涉犯罪名及相關證據外，對於量刑之輕重，若能表達具體意見，可具體地反應國家的追訴政策，並促使法院妥適量刑，減少求刑與量刑之間的差距；而在實務運作上，檢察系統應建立精緻求刑、與具體的求刑標準，並致力於求刑因子的觀察，方能使讓具體求刑的運作更加穩當。在監察院的糾正案出現後，相關討論在檢察體系未曾暫歇，使得實務運作在近期內又呈現了不一樣的風貌⁶⁹。此外，我國之檢察官仍與法官同屬司法官，且接受同樣的職前訓練兩年，甚可在職業後互相申請轉任，由是可知，我國檢察官之養成，以及在於識法、用法上當不至於與法官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因此檢察官的具體求刑內容，理應具有相當程度的指標性。

二、具體求刑同時也可能代表案情的特殊性。

此外，檢察官通常在犯罪事實明確或重大時，方才會對行為人作出具體求刑的建議；另一方面，若案情特殊，或綜合考量刑法第 57 條至第 59 條之相關事由

⁶⁶ 監察院，檢方動輒具體求刑 未審先判也違無罪推定 監察院糾正法務部，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2Fdi%2FMessage%2Fmessage_1.asp&ctNode=903&msg_id=3919
(最後瀏覽日：2019 年 7 月 16 日)。

⁶⁷ 林彥良，起訴書列載具體求刑何錯之有——論監察院 101 年度司正字第 4 號糾正案，檢察新論，14 期，頁 47-51 (2013)。

⁶⁸ 蔡碧玉，具體求刑與量刑，月旦裁判時報，21 期，頁 59-63 (2013 年)。

⁶⁹ 檢方具體求刑 將全面恢復，中時電子報，2014 年 11 月 7 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1107005306-260402?chdtv> (最後瀏覽日：2019 年 7 月 16 日)。

時，亦可能建議法院從輕量刑；換言之，若能觀察具體求刑之起訴書，所反應的將是同類案件中，案情較為特殊的類別。

第三節 研析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刑度之因素

承前所述，當蒐集了具體求刑的起訴書後，值得觀察的面向便成為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內容。換言之，研究團隊能夠將所有起訴書閱讀後，擷取重要的、可資客觀辨別的變項進行編碼，此時便能夠將每個案件中，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內容當作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其餘觀測到有價值的變項作為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藉由統計方法找出檢察官在具體求刑時，影響其刑度長短的相關因素。

第五章 研究方法

本文以法學實證研究方法進行，觀測施用一級毒品並遭檢方起訴、且具體求刑行為人的相關資訊，在研究設計與統計方法上，本文將不會對於施用行為人的姓名、病歷等資訊進行個案式的分析，藉此保護行為人的個人特徵不致外流。而統計分析之目的，是為了觀測一級毒品施用行為人的施用特徵，期待能藉此分析成果，反饋給政策評估層面，使政府在面對毒品法制時，能有更加充足的判斷資訊。以下將針對本次研究的資料來源、以及變項（variables）的選取邏輯、及操作型定義進行說明；此外也將分別說明本次研究欲採取的統計方法，並詳述其內涵、原理以及研究成果的射程範圍，俾使讀者對於本文所採取的方法（methodology）能有所理解。

第一節 什麼是法學實證研究方法

法學實證研究方法（Empirical Legal Research）興起於 90 年代的美國，在近十餘年來蓬勃發展，各大名校的法學院，例如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都可見到其落地生根、乃至開花結果的蹤跡。此種研究方法（也可以稱之為學派）的關鍵人物，便是曾任職於康乃爾大學的 Theodore Eisenberg 教授（1947-2014），他對於法學實證研究的貢獻，使其被學術後輩們尊稱為法學實證研究之父。

法學實證研究之所以特別，是因為它結合了數種廣為人知，卻又少見結合的知識學門進行研究，這些學門包括了：法律學（Law）、統計學（Statistics）、流行病學（Epidemiology）等各擅勝場，卻又看似並無關聯的學科；廣義的法學實證研究也包括了「非量化研究」的方法與作品，舉凡深度訪談、焦點團體法等，只

要作者實際從事了蒐集研究素材的工作，並且進而將蒐集而來的素材彙整、規納、分析，都能稱作法學實證研究方法的一類——當然，最重要的是，研究的問題意識必須是法學問題，若作者設定的假說（hypothesis）並不是法學問題，那麼該篇作品也僅是一般社會科學的觀測成果而已。

換言之，從事法學實證研究者該有的認知是：研究素材、方法都必須與法學理論或實務爭點相互勾稽，方能稱作是一份法學實證研究作品；若僅是利用相關資訊，例如某類犯罪嫌疑人的卷證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但分析結果卻不能夠與我國現有的法律制度銜接、或是回應當前的法學爭議時，這篇作品縱然可以被稱作是一篇實證研究，但由於對司法政策、立修法評析、法學理論都毫無貢獻，便不能被視作「法學實證研究」。

第一項 經驗性的探測方式

前段提及，從事法學實證研究時，吾人強調作者必須實際地進行研究素材的蒐集、歸納、整理，此點也是法學實證研究（Empirical Legal Research）一詞中，Empirical 的真諦所在。Empirical 一詞的中譯大多被翻為「經驗」或是「體驗」，在此脈絡之下，所謂的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或是 Empirical Study，則強調作者在研究活動中，由蒐集素材乃至誕生成果的親力親為，無論是研究文本的親自蒐集、親自閱讀、編碼，或是田野調查時的親自訪談，都能彰顯 Empirical 一詞的價值所在。也正因為如此，實證研究、或是法學實證研究往往能夠第一手地探測理論研究者所無法處理的問題，因為實證研究講求的是經驗性與實踐性，觀測成果恰恰反映了理論的運作成效⁷⁰；若以法學研究作為比喻，傳統的比較法研究或是法律釋義學的寫作方式，可能會由各國立法例、體系解釋、保護法益，或是

⁷⁰ Theodore Eisenberg, *Empirical Method and The Law*, 95 J. AM. STAT. ASS'N. 665, 667-68 (2000).

剖析構成要件的内容後進行歸納與演繹，論辯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的存廢問題；但採取法學實證研究的觀測者大可由司法資源的角度著眼，觀測通姦罪的法院裁判分布，觀察有罪之比例、程序判決中撤回告訴的比例等資訊，從而進一步地對於作者所持的立場進行論述。誠然，傳統的法學研究與法學實證研究各有所長，但顯而易見的是，法學實證研究方法能夠反映法律運作的現實狀況⁷¹，對於我國法界長期以來陷於甲說、乙說、折衷說、實務見解等各式各樣莫衷一是的情況，找到些許突破的契機。

但另一方面也必須提及的是，由於法學實證研究方法強調研究者自身的取材經驗與分析能力，研究者是否願意親自蒐集素材，從而確保研究素材的信度與效度，乃至於親手進行分析等問題，都將構成學習法學實證研究方法的進入障礙（entry barrier）。前述問題或許可以理解為：因為我國法學教育並未包含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因此法學研究者自始便欠缺了從事實證研究的可能性；但另一方面，所謂的跨領域研究在我國學術界已經推行了 10 年以上，上至政府機關，下至學術研究者與產業需求，都不斷疾呼跨領域研究人才的重要性，但迄今為止，國內學界都少見紮實的跨領域研究人才——或至少，在法學研究領域是如此。以狹義的法學實證研究為例，我國目前同時嫻熟於法律詮釋學寫作、且又能自行操作統計分析的法學研究者有幾位⁷²？或退而求其次，具備前述潛能的在學研究生又有幾位？人才匱乏後所必然導致的現象是：研究成果將會缺乏對話對象與刊登市場，即便是如何殫精竭慮產出的優秀作品，一旦缺乏市場關注，都必然使得作者退卻，轉而尋覓更有對話市場的研究方式；此外，法學實證研究方法的學習成

⁷¹ 更進一步的說明可參見：王鵬翔、張永健，經驗面向的規範意義——論實證研究在法學中的角色，中研院法學期刊，17 期，頁 228-231（2015）。

⁷² 此處強調自行操作的目的是在於，若研究者（當然同時也可能是計畫主持人），僅是一位「欣賞」統計研究方法者，卻根本沒有能力自行操作統計軟體、分析數據時，除了在本質上就不該以實證研究者自居外，更嚴重的問題是，這位研究者將無法判斷他人（可能是協作者、也可能是自己的助理）所產出的統計成果是否存在謬誤，在如此前提下所產出的學術作品，毋寧是具有高度風險的。

本較高，研究者需要耗費許多心力學會基礎統計學以上的統計能力、以及法學院從未教過的研究設計（study design），除了學習難度不在話下外，更要花費比一般學者更長的時間，才能培養出有能力產出相當水準作品的研究者，但在國內，即便學成之後，也缺乏對話空間與對象，前述問題，都是讓研究者裹足不前，甚至進而放棄從事法學實證研究的重要原因。

而能夠推知的是，無論是傳統法學研究、抑或是法學實證研究，其內涵都有極為嚴謹的定義，研究者除了必須耗費大量的心力學習新的研究方法外，培養謹慎的研究態度與縝密的思考邏輯，當是一位適格的法學實證研究者的必備條件。

第二項 常見的研究取徑：量化分析

在社會科學研究領域中，吾人通常會將研究方法區分為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二類。質性研究強調研究者對研究對象的觀察方式，深度訪談、焦點團體等均是如此，在質性研究的架構下，研究人員必須對於訪談技巧、訪綱設計、訪談對象的篩選與研究設計有充足的訓練。而量化研究同樣需要研究設計的訓練，但不同的是，量化研究者直接採取了統計學的內容做為其研究工具，量化研究者必須對統計學的原理原則、乃至於公式推導、數據判讀與分析有充分的掌握能力，方不至於做出錯誤的判斷結果。

在法學實證研究方法上，同樣地存在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的兩條路線，前述兩種研究取徑，國內目前均有代表性的作品⁷³，即便為數不多，但都可供吾等學術後進作為研究方向的參考指標⁷⁴。但回到名詞定義上，目前學界所指稱的法學

⁷³ 國內最早出現的法學實證論文集為黃國昌教授所著，內容橫跨刑事程序法與民事程序法，可參見：黃國昌，程序法學的實證研究（2012）。其後尚有張永健教授以民事法為研究素材所著的專論，參見：張永健，法實證研究：原理、方法與應用（2019）。兩位教授多年來累積了為數可觀的高水準作品，可謂是我國法學實證研究的先驅者。

⁷⁴ 深度訪談類的質性研究作品可參見：王曉丹，法律的壓制性與創造性——人權與人口販運法制

實證研究方法，則大多指向採取量化研究的作品，是以，當談論到法學實證研究時，讀者大多會直覺性的聯想到採取統計方法的量化作品。不過應有的認知是，無論是質性研究或量化研究，都必須透過研究者親力親為地蒐集研究素材、分析與撰寫成果，故都應當被視為實證研究的一類，若真要將之分類，吾人不妨可將量化研究視作狹義的法學實證研究；而質性研究則屬於廣義的法學實證研究。

第三項 概念的釐清：閱讀數據就是法學實證研究？

若吾人能接受狹義的法學實證研究方法，便是利用統計方法對法學問題加以驗證，並且透過各項數值解釋法制運作現況時，另一個必須釐清的問題便是：只要作者在論述過程中使用了數據做為佐證，就是法學實證研究的作品？具體而言，若一篇作品利用檢察統計月報、年報或是司法統計月報、年報的數據、甚或是其他學者自行研究所得出的統計數據，在閱讀完畢後，自行解讀、自行詮釋，並當作其主要的論證基礎時，這樣的作品，是否也是一種法學實證的研究成果呢？

本文認為，前述類型的作品，並不是法學實證研究的成果。理由在於，解讀他人的統計成果，在本質上便已經違背了法學實證中 *Empirical* 的內涵；如前段所提及，*Empirical* 的概念強調作者必須親身參與研究素材的蒐集、分析、歸納、判讀等過程，如此方能體現 *Empirical* 一詞「經驗」的核心概念。作者必須切實地經驗了資料的蒐集與處理過程，方能清楚理解資料的特徵與其長處、甚或是短處，利用他人已經完成的成果進行二次加工與詮釋，只可能形成更大的謬誤，而無助於學術研究的發展。具體而言，在進行統計分析前，研究者及其團隊必須先取得研究素材的文本，例如本文所使用的起訴書、或是法院判決書；蒐集完畢後，

的受害者主體，政大法學評論，137期，頁33-98，2014年6月。黃鈺嫻、楊秀儀，病人為何要告醫師？—以糾紛發動者為中心之法實證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卷4期，頁1845-1885，2015年12月。

研究者就要開始確認該次研究要觀察的特徵有哪些？此處所稱的特徵，以統計學名詞而言，就是變項（variables）。定義變項、擷取變項是實證研究中相當重要的一個段落，不同的研究者，除了可能會想要觀察不同的變項之外，更重要的問題是，我們無法操控他人在定義變項、擷取變項、進行編碼時的工作品質。若編碼過程有誤、甚或是定義不精確，這些問題都很難在文章中被輕易發現，若研究者的習癖是將他人製作的統計數據，用來自行解讀、自行詮釋後寫作，則此時便無可避免地會落入命題錯誤的陷阱。

整體而言，本文不認為利用他人產出統計數據作為指標，進而論證個人觀點的寫作方式可以稱之為法學實證研究；法學實證研究的作品也不是援引統計數字即可。法學實證研究者應當切實地親身進行資料蒐集、篩選與判讀、乃至親手進行統計分析，方能對於資料的狀態有全面性的掌控。至於利用他人統計成果，進而完成與法學議題相關的作品，並不是法學實證研究⁷⁵，只是作者在文獻回顧時，參考了相關的統計資訊、並作為其論證依據而已，統計數據在該類文章中的角色，僅是文獻回顧的描述而已，不該、也不能被當作是該位作者獨占的見解，而使用此種研究方法的風險，自然也應該由作者自行承擔。

第二節 資料來源說明

本次研究的分析資料係由法務部資訊處提供，其特徵為施用一級毒品且經檢察官起訴並具體求刑之案件。相關之問題意識係來自於法務部檢察司所提出之研究需求，希望了解檢察官之求刑與法院裁判量刑之間的差異，因而特別請

⁷⁵ 此種有名無實的「法學實證研究」作品，在近年來其實多不勝數，請恕本文不一一指名；但有心從事學術研究者，理應實事求是，並且恪遵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的規範，利用他人的統計成果作為個人學術作品的產出，若是政府公開資訊也罷，至多出現編碼謬誤或是問題意識難以延展的困境而已；但若是利用個別作者的研究產出，進而自行演繹詮釋、甚或與其他資料來源交互計算，另行得出其他的計算成果，則已是嚴重的違反了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也勢必得出不精確、甚至是錯誤的觀測成果，吾人豈能不慎？

資訊處提供 2008 年至 2017 年間，經全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且有具體求刑之原始資料（raw data），俾利本學院辦理「刑事案件量刑裁處之比較研究」的系列觀察，同時也藉此機會，逐步拓展實證觀測之可能性，建構專屬於我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的數據資料庫。

第一項 資料盤點與勘誤

研究團隊在接獲前述資料後，開始進行資料的初步盤點，發現符合施用一級毒品且遭檢察官起訴並具體求刑的案件共有 1,379 件，惟前述原始資料係由法務部資訊處直接輸出，且其原始用途本非供學術研究使用，研究團隊尚須逐筆檢視案件清單之特徵，並排除案號重複的情況，最後餘下 880 件起訴書資訊，並接續進行下一階段的資料處理。

第二項 起訴書的索取及彙整

在釐清起訴書清單後，研究團隊依據起訴書案號，依照各地方檢察署分門別類，個別行文給全國各地方檢察署，索取清單內起訴書之電子檔，並請求各地方檢察署函覆時應對於起訴書電子檔加密，藉此維護資訊流通之安全性。當然，在收取各地方檢察署的函覆後，研究團隊仍要依照先前準備的清單，逐筆核對所欲調取的起訴書是否已確實收到，遇有缺漏情形，研究團隊便會致電地方檢察署之承辦人，釐清缺件的原因、或敦請補送缺漏之起訴書。前述起訴書之電子檔除有加密外，另存於攜帶式硬碟中，並且置於上鎖之置物櫃內，以確保前述重要資訊不致輕易外流。

索取起訴書電子檔告一段落後，研究團隊著手將前述 880 件起訴書進行編號，以另編流水號之方式取代原本之案號，藉此便利下一階段的變項擷取、與編碼作業。

第三項 起訴書取捨標準及篩選結果

完成前述編碼工作後，研究團隊依編碼分工閱讀 880 份起訴書之內容，閱讀後發現有數件應增列流水案號或刪除使用該份起訴書之情形。前者大多為同一字號之起訴書，起訴多位皆有施用一級毒品行為人。後者則包含：地檢署查無起訴書、起訴書中行為人僅施用二級毒品、起訴書中行為人僅為施用一級毒品之幫助犯、檢察官未具體求刑等原因。以下詳述起訴書之取捨標準及篩選結果：

一、增列起訴書流水號之標準及結果：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 條之規定，相牽連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亦即在同一字號之起訴書中，可能同時記載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或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等情形。本文所閱讀施用毒品案件之起訴書中，常見檢察官以一起訴書，同時對一人之數次施用一級毒品行為提起公訴；或以一起訴書，同時對數人共犯販賣毒品及施用毒品之數行為合併提起公訴。前述兩種情況均會導致區分筆數之障礙，究竟應以起訴書字號、起訴人別、或個別施用行為作為區分基準？

回顧本文進行統計分析之目的，是為了觀察分析起訴書中所記載之行為人曾接受的處遇機制，進而得以探勘歸納出一級毒品施用行為人的施用特徵，因此凸顯行為人之間受處遇對待之不同經歷以及施用毒品行為情狀之差異，應為本文擷取變項時之記錄重點。基於上述考量，本文於閱讀起訴書擷取變項時，將以行為人別為區分筆數之基準。換句話說，當同一份起訴書同時對一人之數次施用一級毒品行為提起公訴時，此行為人所能擷取之處遇資訊並無差異，施用情狀大多雷同，因此不會增列筆數，僅如實記載其施用次數；但當同一份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中，包含多位不同行為人之施用一級毒品行為時，因不同行為人之處遇經歷及施

用情狀均有差異，因此會增列筆數，在原流水編號後另加編號做為區別。

研究團隊閱讀完 880 份起訴書後，發現有五件起訴書出現需增列之情形。案件編碼（以下均同）22170102 中對 9 位行為人提起公訴，其中 4 位涉及施用一級毒品，增 3 案；案件 22210157 中對 4 位行為人提起公訴，其中 3 位涉及施用一級毒品，增列 2 案；案件 22330760 中對 2 位行為人提起公訴，2 位皆涉及施用一級毒品，增列 1 案；案件 22330763 中對 3 位行為人提起公訴，其中 2 位涉及施用一級毒品，增列 1 案；案件 22330785 中對 3 位行為人提起公訴，其中 2 位涉及施用一級毒品，增列 1 案。綜上所述，需增列案數共 8 筆。

二、刪除使用起訴書之標準及結果：

本文之原始資料是搜尋法務部資訊處表單中，紀錄「施用第一級毒品」且「有具體求刑」之全部起訴書字號，再行文請求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協助提供這些字號之起訴書電子檔。因此，當實際閱讀起訴書內容後，發現並非「施用第一級毒品」之案件，或「沒有具體求刑」之案件，自然均非本文所關注之對象，應予以排除。前者非「施用第一級毒品」者應予以排除之案件共 7 件，包含：「僅施用二級毒品」以及「僅為施用一級毒品之幫助犯」兩種情形。後者檢察官「沒有具體求刑」而應予以排除之案件共 334 筆，其中大部分為檢察官僅請求法院給予有罪判決，而未行使量刑建議權之案件，亦即檢察官在起訴書中僅提起公訴，但未建議量處應執行之刑度；少部分為雖有給與量刑建議，但此量刑建議與施用一級毒品無關，例如行為人施用及販賣毒品而被檢察官以販賣毒品之罪，建議量處無期徒刑。

其他亦有單純遺漏之狀況，案件 22150067 地檢署回文表示：「查無相關起訴書」。另案件編號 22220449 與案件編號 22220450 雖有不同字號，但為同一份起訴書。綜上所述，應排除使用或因單純遺漏而需刪減的案件數量共 343 筆。整體案件增刪情況可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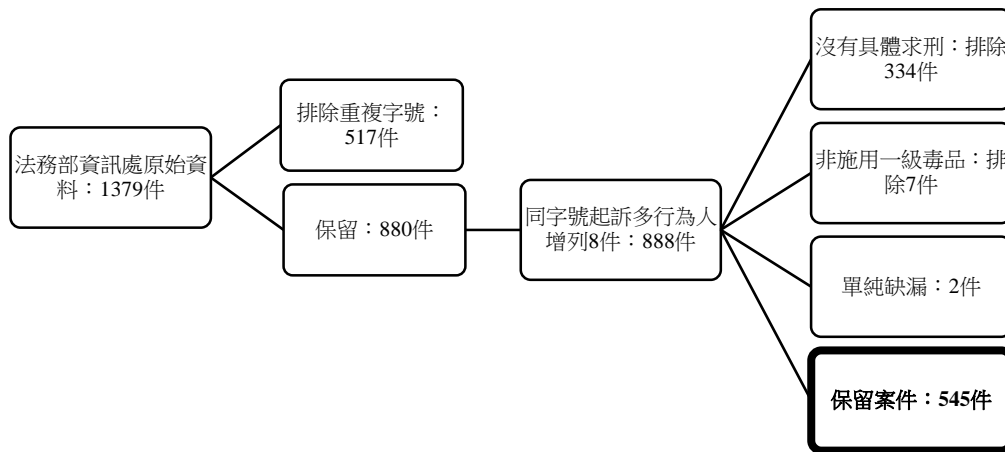


圖 4 案件蒐集及篩選結果

第三節 研究倫理

本文應是我國法學及相關研究領域中，首度使用起訴書進行分析的實證作品；同時，本文研究團隊亦清楚知悉，起訴書包含了大量的施用毒品行為人資訊，即便學術研究的目的是探測整體趨勢，而非針對特定對象進行觀測，甚或揭露行為人個人隱私，但基於研究倫理的考量，在本項研究計畫啟動前，研究團隊仍主動將本件計畫書送請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委員會以「一般審查」之標準通過，並取得成大倫審會（會）字第 108-065-2 號審查通過證明。

第四節 變項定義與操作型定義

確認要觀察什麼資訊，是實證研究的重要步驟；尤其是在法學實證研究中，若以司法書類進行分析文本時，更是如此。理由在於，實證研究必須講求再現性，亦即是說：若相同的條件、素材，交由另一組團隊進行時，必須能夠得到在合理誤差值以內的成果。因此，吾人所擷取的變項必定要是客觀且足以辨識的，而這

個變項必須是不管由誰來判讀，都能夠得到近乎相同的答案。本文以下將介紹變項的種類與定義。

第一項 人口學基礎資訊

行為人的性別、出生年於起訴書內都有詳實的記載，此類變項屬於人口學的基礎資訊，可觀察施用一級毒品行為人的特徵概覽。

第二項 刑事處遇相關紀錄

- 一、 是否另案在監或羈押中：起訴書通常記載於身分欄中，可了解行為人被起訴時之人身自由狀態、是否於密接的時間內同時涉及多起刑事案件等。
- 二、 接受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之次數：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施用一級毒品者應先後接受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等二階段，若經過前述處遇後，仍再次施用者，方依據同法第 10 條規定提起公訴。本文期待透過擷取行為人過去接受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之次數，能夠分析過往施用毒品多元處遇經歷是否會對檢察官建議刑度時造成影響。在起訴書內，大多會詳細記載行為人接受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的經歷，若起訴書中有提及過去多元處遇經歷，但無出現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經歷，則該欄操作型定義為 0；若起訴書中根本未提及行為人之多元處遇經歷，則操作型定義為遺漏值 99。
- 三、 是否曾接受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2008 年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與第 252 條規定，不採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之處遇模式，而另行給予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惟檢察官採用此種處遇模式之意願、頻率乃至於其成效均值得觀察。

研究團隊可由起訴書字號判讀該案是否為「撤緩」，從而判定該名行為人是否曾接受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除緩起訴外，被判緩刑，並應於醫療院所完成戒癮治療者亦包含在內。

- 四、 行為人本案之前的刑事犯罪紀錄：無論行為人前次所犯罪名是否為施用一級毒品，抑或是其他刑事不法行為，大多能於起訴書內清楚辨識，有助於吾人了解此類行為人有無反覆施用，抑或是存在常業犯罪的情況。此欄之刑事犯罪紀錄為本次起訴範圍之外之刑事犯罪紀錄，理論上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不應對本次起訴之罪造成刑度上的影響。但本文好奇有某些類型之犯罪紀錄，會對檢察官於建議刑期時帶來顯著影響，故將記錄起訴書中提及之刑事犯罪罪名進行分析。

- 五、 是否為累犯：依據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行為人是否為累犯是法定更定其刑之要素，理論上必然影響刑期之輕重，因此需於變項中記錄。除法律定義之累犯外，尚包含假釋中再犯、前案執行中再犯、緩刑期間再犯等情況，此類情況再犯之行為人，其違法時間之密接程度更勝法律定義下之累犯，理論上亦應於檢察官建議刑度時造成影響。

第三項 本次偵查活動相關資訊

- 一、 施用時間、查獲及起訴時間：施用時間的擷取是用於計算行為人施用時年齡；紀錄查獲及起訴時間之間隔，可藉以了解一般施用毒品案件之偵查所需時日等。

- 二、 施用場所：一級毒品的取得成本高、施用場所是否如同三四級毒品一般，

可能在公眾場合⁷⁶遭到查獲；抑或是在較具隱私保護之私人空間⁷⁷施用後，方因為遭到警方列管而查獲；又或行為人若在車輛上施用，後續是否可能涉及不能安全駕駛之問題，皆值得透過起訴書進行觀察。

- 三、 行為地：依據行為人遭查獲時，警方記載之縣市進行編碼；可觀測施用毒品行為分布狀況是否與都會區或偏遠地區有關、抑或是在地理區域上便有所差異。
- 四、 查獲方式：施用一級毒品的成癮性高，且取得代價也高；警方如何查獲其不法行為，是在偵查程序中值得探究的問題。行為人可能因為另案而遭到通緝、亦可能是在他案及本案搜索時遭查獲、又或者是因警方路檢盤查時被查獲；此外，也可能因毒品施用紀錄而遭列管，於抽驗時遭查出施用等。觀察此變項，有助於釐清偵查階段時，偵查輔助機關是如何發現此類不法情事。
- 五、 施用毒品種類：雖本文將研究範圍鎖定在一級毒品，但一級毒品中仍有各種類型，例如古柯鹼、海洛因等；此外，若行為人有混用數種一級毒品時，本變項也能對之進行觀察。
- 六、 施用方式：常見的方式可能有針筒注射、香菸、或透過玻璃球、試管等各式容器燒烤吸食，觀察此變項可以歸納施用一級毒品行為的施用方法是否有其特徵。
- 七、 施用次數：本欄將紀錄本次遭查獲時，在本件起訴範圍內的施用次數。

⁷⁶ 包含夜店、酒店、KTV 等娛樂場所；餐廳、賣場等商業場所；以及公園、醫院、路旁、巷內、空地、山區、溪邊、農田等不具商業或娛樂性質，任何人皆可免費接近使用的場所。

⁷⁷ 包含自宅、他人住宅、汽車旅館、飯店、旅社等。

- 八、 是否合併其他犯罪：此變項可以觀察行為人在起訴範圍內，有無合併其他刑事不法行為，若有，又是何種犯罪。
- 九、 行為人是否委任律師：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為人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曾有研究指出⁷⁸，在民事訴訟中，律師代理情形對於「和解率」與「勝訴率」存在顯著影響。故本文亦紀錄施用一級毒品案件於偵查階段之委任辯護人情形，欲觀察在此類刑事案件中委任律師情況，以及此情形是否會對檢察官建議之刑期造成影響。
- 十、 行為人是否進行抗辯及其理由：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規定，行為人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因此從起訴書中亦能了解施用一級毒品之行為人，是否對其施用行為進行抗辯，以及抗辯之理由⁷⁹。本文好奇若於偵查中沒有自白，而是提出未施用毒品一類之抗辯的行為，是否會對檢察官之建議刑度帶來影響。

第四項 檢察官之評價

- 一、 犯後態度：依據刑法第 57 條之規定，「犯罪後之態度」亦為審酌科刑輕重時尤應注意之事項。此欄皆擷取檢察官對行為人犯後態度之評價，分析犯後態度是否影響建議刑期。
- 二、 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審酌用語：本欄將記錄檢察官有無以文字，給予行為人

⁷⁸ 黃國昌，律師代理對民事訴訟結果之影響，收於：程序法學的實證研究，頁 308（2012）

⁷⁹ 常見理由包含：矢口否認施用；服用其他藥物；參加替代療法服用美沙酮；忘記施用時間；遭員警誣陷；施用二級毒品的玻璃球沾到海洛因等。

行為之評價。施用一級毒品案件之起訴書中，常見審酌用語包含：提到行為人「深陷毒癮難以自拔」、「不思悔改意志不堅」；提到行為人有施用毒品外之刑事紀錄；提到施用毒品「危害國民健康、破壞社會秩序(或公益)」；提到施用毒品「僅為戕害自身，並未侵犯他人權益」等；提到行為人為累犯請依 47 條第 1 項加重其刑；提到請依刑法第 62 條自首之規定進行刑之酌科及加減；提到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減輕其刑等。

三、 求刑刑度：是本文中最重要之變項，設定為依變項 (dependent variable)，因罪刑為自由刑，故本變項屬於連續變項，將直接記載檢察官求刑之刑期長度。若未建議量處應執行之刑度，或給予應令人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等無法量化之建議，將以遺漏值處理。

第五項 編碼之操作型定義表

| 變項名稱 | 操作型定義 | 變項類型 |
|-------------|---|------|
| 基本資料及過去犯罪紀錄 | | |
| ID | 依編碼數字輸入 | 類別 |
| 性別 | 女性=0 男性=1 不明=99 | 類別 |
| 出生日期 | yyyy/mm/dd | 日期 |
| 是否另案在監(含羈押) | 否=0 是=1 | 類別 |
| 受觀察、勒戒次數 | 無=0 一次=1 兩次=2 三次=3 未提及多元處遇經歷=99 | 類別 |
| 受強制戒治次數 | 無=0 一次=1 兩次=2 三次=3 未提及多元處遇經歷=99 | 類別 |

| 變項名稱 | 操作型定義 | 變項類型 |
|----------------------|---|------|
| 是否曾受附命戒癮治療 | 否=0 是=1 | 類別 |
| 除本案外，該行為人之前是否有刑事犯罪紀錄 | 否=0 是=1 不明=99 | 類別 |
| 前項犯罪紀錄之罪名 | 請以文字輸入，以「/」符號分隔各罪名 | 類別 |
| 是否為累犯 | 否=0 是=1 不明=99 | 類別 |
| 本次犯罪相關情狀 | | |
| 本案最近一次施用日 | yyyy/mm/dd | 日期 |
| 本次遭查獲之日期 | yyyy/mm/dd | 日期 |
| 本次起訴日期 | yyyy/mm/dd | 日期 |
| 施用場所 | 自宅=1 他人住宅=2 汽車旅館、飯店、旅社等=3 公園或其他公共場所=4 夜店、酒店等娛樂場所=5(KTV) 餐廳、其他商業性質之公眾場所=6 車上=7 其他=8 不明、不詳、起訴書未記載=99 | 類別 |
| 行為地 | 基隆市=1 臺北市=2 新北市=3 桃園市=4 新竹市=5 新竹縣=6 苗栗縣=7 臺中市=8 彰化縣=9 南投縣=10 雲林縣=11 嘉義縣=12 嘉義市=13 臺南市=14 | 類別 |

| 變項名稱 | 操作型定義 | 變項類型 |
|---------------------|---|------|
| | 高雄市=15 屏東縣=16 宜蘭縣=17 花蓮縣=18 臺東縣=19 澎湖縣=20 不明、不詳、起訴書未記載=99 | |
| 查獲方式 | 毒品列管人數抽查=1 他案之偵查活動=2 警方臨檢、路檢盤查=3 僅提及「經警採尿送驗」等=4 本案之偵查活動=5 自首=6 其他=7 | 類別 |
| 施用毒品種類 | 海洛因=1 嗎啡=2 古柯鹼=3 鴉片類=4 不明=99 | 類別 |
| 是否混用一種以上毒品 | 否=0 是=1 | 類別 |
| 混用之毒品類型 | 一級毒品=1 二級毒品=2 三級毒品=3 四級毒品=4 | 類別 |
| 施用方式 | 針筒注射=1 加熱吸食=2 香菸=3 混用多種方式=4 其他=5 | 類別 |
| 本次起訴範圍內之施用次數 | 依數字輸入 | 連續 |
| 本案合併毒品以外犯罪之罪名 | 請以文字輸入，以「/」符號分隔各罪名 | 類別 |
| 行為人是否委任律師 | 否=0 是=1 | 類別 |
| 針對施用一級毒品之行為，行為人是否抗辯 | 否=0 是=1 | 類別 |

| 變項名稱 | 操作型定義 | 變項類型 |
|--|---|------|
| 針對施用一級毒品行為之抗辯理由 | 服用感冒藥水=1 服用醫師開立處方藥=2 服用其他成藥=3 矢口否認、未曾施用等=4 服用美沙冬，參加替代療法=5 其他=6 | 類別 |
| 檢察官之評價 | | |
| 犯後態度 | 佳=1 劣=2 未提及、未建議=99 | 類別 |
| 檢方具體求刑之審酌用語提到行為人「深陷毒癮難以自拔」、「不思悔改意志不堅」等評價 | 無=0 有=1 | 類別 |
| 檢方具體求刑之審酌用語提到行為人有施用毒品外之刑事紀錄 | 無=0 有=1 | 類別 |
| 檢方具體求刑之審酌用語提到施用毒品「危害國民健康、破壞社會秩序(或公益)」等評價 | 無=0 有=1 | 類別 |
| 檢方具體求刑之審酌用語提到累犯請依 47 條加重其刑 | 無=0 有=1 | 類別 |
| 檢方具體求刑之審酌用語提到施用毒品「僅為戕害自身，並未侵犯他人權益」等評價 | 無=0 有=1 | 類別 |
| 檢方具體求刑之審酌用語提到清依刑法第 62 條自首之規定論處 | 無=0 有=1 | 類別 |
| 檢方具體求刑之審酌用語提到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減輕其刑 | 無=0 有=1 | 類別 |
| 求刑刑度 | 依自由刑之月數輸入 語句=999999 | 連續 |

表 1 編碼之操作型定義表

第五節 統計方法

在統計方法上可區分為描述性統計與推論性統計二類，描述性統計展現資料的大體特徵與分佈趨勢，推論統計則可以探測變項與變項之間的相關性，若兩個變項之間存在統計上的相關，則虛無假說（null hypothesis）被推翻⁸⁰，證成對立假說；相對的，若兩個變項之間不存在統計上的相關，則虛無假說便成立，統計上相關的判讀標準，則設定以 $p\text{-value} < 0.05$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相關，亦即是接受虛無假說的機率⁸¹。

第一項 描述性統計方法

描述性統計將以百分比（percentage）、平均數（mean）、中位數（median）、眾數（mode）、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等方式呈現，觀測目的如前所述，係為了讓讀者理解變項的分布概況。

第二項 推論性統計方法

由於本文的依變項將會是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刑度，而刑度預計以連續變項呈現，因此若要觀測是什麼因素會與檢察官求刑的刑度相關時，若自變項為類別變項時，將會初步使用卡方檢定⁸²（chi-square test）進行；若進一步地要排除干擾因素（confounding factors）時，則有必要採取羅吉斯迴歸分析⁸³（logistic regression

⁸⁰ ROBERT M. LAWLESS, JENNIFER K. ROBBENOLT & THOMAS S. ULEN, EMPIRICAL METHODS IN LAW 227-245 (2010).

⁸¹ LEE EPSTIEN, ANDREW D. MARTIN, AN INTRODUCTION TO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168-171 (2014).

⁸² ALAN AGERESTI, AN INTRODUCTION TO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SECOND EDITION 34-40 (2007).

⁸³ LEE EPSTIEN, ANDREW D. MARTIN, AN INTRODUCTION TO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212-221

analysis)，藉此釐清真正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原因為何。

一、卡方檢定之概述

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完整名稱為皮爾森卡方檢定(Pearson's chi-square test)，分成以下三類常見的檢定方式：配適度檢定(Test of Goodness-of-fit)、獨立性檢定(Test of Independent)以及同質性檢定(Test of homogeneity)。

本文所採之研究方法為卡方獨立性檢定，獨立性檢定適用於探討同一組樣本中兩個變數間的關聯性。以本文為例，本文之問題意識欲探究「檢察官求刑之刑度」與「行為人施用毒品之次數」，此兩項變數是否相關或是各自獨立，因此將這兩項變數進行卡方檢定，若檢定結果為顯著，則表示該結果拒絕虛無假設(虛無假設意指兩個變數呈統計獨立性)，即兩個變數相關；反之，若檢定結果不顯著，即表示結果不拒絕虛無假設，此時代表兩變數互為獨立，檢察官求刑之刑度與毒品之施用次數不相關。

關於卡方獨立性檢定的計算包含以下三個步驟：

一、計算卡方檢定的統計值「 χ^2 」：把每一個觀察值和理論值的差做平方後、除以理論值、再加總。

要算出 χ^2 ，首先必須算出在獨立事件之假設，每個欄位的理論次數(或期望次數)，其中 N 為樣本大小， χ^2 為每一細格之卡方數， O 為觀察次數， E 為期望次數，期望次數的計算是以每行與每列之交乘值除以總數便得到期望值：

(2014); ANDY FIELD, DISCOVERING STATISTICS USING IBM SPSS STATISTICS 879-882 (2018).

$$E_{i,j} = \frac{(\sum_{c=1}^C O_{i,n_c}) \cdot (\sum_{r=1}^r O_{n_r,j})}{N}$$

二、計算 χ^2 統計值的自由度「 df 」， χ^2 統計值之公式為：

$$\chi^2 = \sum_{i=1}^Y \sum_{j=1}^C \frac{(O_{i,j} - E_{i,j})^2}{E_{i,j}}$$

三、依據研究者設定的置信水平（顯著性水平、 p 值或對應 Alphah 值），查出自由度為 df 的卡方分配臨界值，公式如下：

$$df = (r - 1)(C - 1)$$

比較 df 與第 1 步驟得出的 χ^2 統計值，推論能否拒絕虛無假設。

二、羅吉斯迴歸分析概述

羅吉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又譯為邏輯式迴歸分析。與線性迴歸類似，羅吉斯迴歸同樣用於探討自變數與依變數之間的關係。但線性迴歸探討的多為連續型變數，而羅吉斯迴歸探討之依變數多為分成兩類之類別變數，例如：行為人是否曾受觀察勒戒、有無受過強制戒治、是否另案在監等。

經由羅吉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得出之迴歸係數可解釋為「當自變數增加一個單位，依變數 1 相對依變數 0 之機率會增加幾倍」，以前段所舉之例子為例（非本案之研究結果），曾受過觀察勒戒之者（操作型定義：1）相對於未受觀察勒戒者（操作型定義：0），其可能被檢察官求處一年以上刑度（自

變數)之機率為 1.06 倍。上述中,「自變項增加一個單位,依變項發生的情況(event; 例:曾受觀察勒戒)相對於沒有發生狀況(no event; 例:未受觀察勒戒)的比值」,該比值就是所謂的勝算比⁸⁴(Odds ratio, OR)。

其中,羅吉斯迴歸對應到之公式為 Sigmond 函數:

$$\sigma(f(x)) = \frac{1}{1 + e^{-f(x)}} = \frac{e^{f(x)}}{1 + e^{f(x)}}$$

β 為邏輯迴歸參數,將其帶上述公式:

$$y = \sigma(f(x)) = \frac{1}{1 + e^{-f(x)}} = \frac{1}{1 + e^{-\beta^T x}}$$

$$y = \sigma(f(x)) = \frac{e^{f(x)}}{1 + e^{f(x)}} = \frac{e^{\beta^T x}}{1 + e^{\beta^T x}}$$

而勝算比(Odds ratio)之計算公式為:

$$\text{odds} = \frac{P(\text{event})}{P(\text{no event})}$$

$$P(\text{event } Y) = \frac{1}{1 + e^{-b_0 + b_1 X_{1i}}}$$

$$P(\text{no event } Y) = 1 - P(\text{event } Y)$$

第六節 小結

本段介紹了研究團隊將要使用的研究方法——亦即是法學實證研究法,除了在法學實證研究的定義與現況做出定義外,本文也同時表述研究團隊在進行此次研究計畫時的操作標準,藉由對於法學實證研究方法的定義,強調研究進行時所應具備的嚴謹性與精準性,期盼本文成果能夠經得起嚴格標準的考驗。此外,本

⁸⁴ ANDY FIELD, DISCOVERING STATISTICS USING IBM SPSS STATISTICS, 883-885 (2018).

文亦詳述了取得起訴書的原由以及經過，除了通過研究倫理審查外，研究團隊對於掌握的相關資訊，亦採取了嚴格的自我控制標準。在操作程序上，則是將要觀察的變項分門別類後，逐項舉出，並略述變項設計的用意、與可能觀測得到的成果。最後說明本文預計採取的統計方法以及顯著性的指標，完整敘明本項實證研究的操作標準。

第六章 研究結果

為了理解在現行多元處遇制度下，施用一級毒品行為人的特徵，研究團隊依循前述步驟蒐集資料完畢後，利用統計軟體 SPSS，依前段所列之變項與分類標準建檔後，再行資料分析，以下將呈現描述性統計與推論性統計之結果。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

描述性統計主要呈現本文中所觀察的各種變項之分布特徵，在此節中，吾人可以觀察到各變項中的統計數字、以及其在母群體中所占比例，藉此呈現統計成果中最純粹的原始面貌。

第一項 人口學與地理特徵

如表 2 所示，施用一級毒品且遭檢察官具體求刑之行為人中 (N=545)，男性共有 478 名，占 87.7%；遠高於女性的 67 名，占 12.3%。而以年齡分布來說，行為人於施用毒品時的年齡大多分布於 30 歲至 40 歲間，計 223 名，占 40.9%，其他年齡分布依序為 20 歲至 30 歲間，共 137 名，占 25.1%、40 歲至 50 歲間，有 148 名，占 27.2%。整體而言，施用一級毒品的年齡區間以 20 歲至 50 歲之間的青壯世代為大宗，共有 508 名，比例為 93.3%。

另外，在本文的問題意識下，行為人施用一級毒品的行為地中，以南投縣人數最多，共有 110 名，占 20.2%，其後依次分別為：臺南市共有 71 名，占 13%、彰化縣 52 名，占 9.5%；而人數最少之縣市為雲林縣，僅有 4 名，占 0.7%，其後為嘉義縣，僅有 5 名，占 0.9%、接下來依次為臺北市 6 名，占 1.1%。以行為地進行觀察可發現，施用一級毒品的行為人，雖然並未特別集中於北中南任一區域，但西部作為施用行為地之比例卻仍遠高於東部地區。

第二項 案件事實特徵

參照表 2 的分布也能發現，施用一級毒品者大多選擇於私密且能支配之場域作為施用毒品之場所，最大宗比例為自宅，共有 214 名，占 44.2%；其次為公園或其他公共場所，有 82 名，占 15%；選擇在他人住宅施用者計 29 名，占 5.3%；選擇於個人車內施用者亦有相當比例，有 22 名，占 4%。在行為人選擇施用場所的趨勢可發現，自宅與他人住宅合併計算達 270 名，占 49%，接近半數之比例。

除了施用場所外，本文亦針對施用毒品之方式，於本案起訴範圍內，施用一級毒品之次數進行分析。分析起訴書的內容可發現，行為人施用毒品之方式可概分為針筒注射、加熱吸食煙霧、利用香菸吸食以及混用吸食等。統計結果發現，行為人大多採用針筒注射之方式，共有 238 名，占 43.7%；其次是將一級毒品摻入香菸內吸食，計 89 名，占 16.3%；使用玻璃球加熱器或其他加熱方式吸食者相對較少，為 29 名，占 5.3%；另有 3 名行為人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混用多種方式吸食一級毒品，占 0.6%。

另外，施用行為人可能在本次起訴範圍內多次施用，藉以滿足毒癮。分析起訴書所載之內容可發現，以僅施用 1 次之行為人為多數，共有 483 名，占 88.6%；施用 2 次者為 50 名，占 9.2%；施用 3 次者僅有 9 名，占 1.7%。

行為人在本次起訴範圍內，除一級毒品之外，尚有混用一種以上毒品者計 223 名，比例為 40.8%；未混用者，計 323 名，占 59.2%。而存在混用行為者，其混用之毒品類型均為二級毒品者，即為前述之 223 名行為人，均是施用一級毒品同時混用二級毒品。

第三項 毒品多元處遇程序之相關特徵

表 2 的內容中，就觀察、勒戒次數而言，曾接受 1 次觀察、勒戒程序者有 379 名，占 69.5%；接受 2 次觀察、勒戒程序者為 55 名，占 10.1%；另有 93 名行為人從未接受過觀察、勒戒程序，占 17.1%。

在強制戒治的次數上，有 256 名行為人曾接受過 1 次強制戒治程序，占 47%；37 名行為人接受過 2 次強制戒治程序，占 6.8%；2 名行為人曾接受多達 3 次強制戒治程序，占 0.4%。但也有 234 名行為人從未接受過強制戒治程序，比例為 42.9%。

新推出的檢察官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制度上，本次研究範圍內有 98 名行為人曾接受 1 次前述緩起訴處分，占 18%；另有 2 名行為人曾接受 2 次緩起訴處分；不過整體而言，另外尚有 446 名行為人未進入前述制度，比例為 81.7%。

第四項 刑事程序法上之特徵

參照表 3 的分析結果，施用行為人在本案偵查後，起訴時因另案在監者（包含羈押中）計有 137 名，比例為 25.1%；人身自由未受拘束者仍占多數，有 408 名，占 74.9%。

而探究檢警查獲行為人施用毒品的方式，則可發現，以起訴書僅提及「經警採尿送驗」並未提及採尿送驗之原因，此類行為人最多，共有 167 名，占 30.6%；其次為警方之臨檢與路檢之盤查而查獲，有 154 名，占 28.3%，此種查獲方式多為施用人施用毒品之後，因毒品之藥性導致精神恍惚或行跡有異，因而受到警方臨檢、盤查。此外，因檢警偵查他案，而查獲行為人施用一級毒品的情況計 95 名，比例為 17.4%；另有 91 名行為人係因為本案偵查活動而遭查獲，比例為 16.7%；值得一提的是，有 28 名行為人是在起訴書上明確記載，因

毒品列管人數抽查，故發現其施用一級毒品之情事，比例為 5.1%。

遭查獲之行為人中，大多數並未提出抗辯，計 487 名，占 89.4%；少部分行為人提出抗辯，計有 58 名，占 10.6%。而觀察其抗辯理由（N=58）可發現，表 4 中顯示，多數提出的抗辯理由是主張其未曾施用，計 39 名，比例占 67.2%；其餘亦有主張是服用醫師開立之處方藥，計 4 名，占 6.9%；服用其他成藥、感冒藥水、參加美沙酮替代療法等各 2 名，各占 3.4%。

研究團隊進行編碼的時候發現，所謂的檢察官具體求刑案件，檢察官求刑結果的格式並不一致，大多數的檢察官會給出具體時間，例如「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1 年」，但也會有部分的檢察官會做出「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的寫法。在面臨前述情況時，研究團隊將一律使用求刑區間的最大值作為觀測值，以便進行統計運算。

承上所述，本文之觀測範圍內，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平均值為 15.22 個月，平均值標準誤為 0.59；中位數為 12 個月，眾數為 18 個月，標準差為 13.75 個月；最大值為 180 個月，最小值為 4 個月。

第五項 刑事實體法上之特徵

如表 3 所示，除了被起訴之本案外，多數的施用行為人有刑事犯罪紀錄，計 438 名，占 80.4%；另有 106 名行為人並未有其他的刑事犯罪紀錄，占 19.4%。行為人曾涉犯的刑事罪名中（N=438），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施用毒品為大宗，共有 329 名，占 60.4%；其次為竊盜罪，計 137 名，占 25.1%；而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除第 10 條以外之毒品犯罪行為，有 62 名，占 11.4%。

施用者為累犯之比例也相當高，計有 427 名，占 78.4%；應予陳明的是，

此處所指之累犯指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累犯的罪名並不侷限於施用毒品，其他刑事犯罪亦包括在內。

此外，研究團隊在閱讀起訴書時亦發現，部分案件的施用行為人會在起訴範圍之內合併其他犯罪行為，此類情況共有 22 案 (N=22)，其中竊盜罪共 12 名，占 54.5%；搶奪罪 2 名，占 9%。整體以觀，種類最多者為財產犯罪，達 14 名，比例為 63.6%。

最後，檢察官對行為人具體求刑之理由亦值得加以分析，參照表 5 之內容可發現，經編碼與分析後，以檢察官認為行為人「深陷毒癮難以自拔」、「不思悔改意志不堅」等評價比例最高，共有 222 名，占 40.7%；其次為檢察官稱行為人施用毒品「危害國民健康、破壞社會秩序或公共法益」，計 160 名，占 29.4%；另外也有檢察官作出「施用毒品僅為戕害自身，並未侵害他人權益」的評價，有 67 名，占 12.3%。除前述見解外，亦有檢察官以行為人為累犯，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請求法院加重其刑的情況，共有 388 名，占 71.2%。

| 所有施用行為人 | | | |
|------------|------------|------------|------------|
| N=545 | | | |
| N (%) | | | |
| 性別 | | 施用場所 | |
| 女性 | 67 (12.3) | 自宅 | 241 (44.2) |
| 男性 | 478 (87.7) | 他人住宅 | 29 (5.3) |
| 施用時年齡區間 | | 汽車旅館、旅社等 | 10 (1.8) |
| 10 歲至 20 歲 | 2 (0.4) | 公園或其他公共場所 | 82 (15.0) |
| 20 歲至 30 歲 | 137 (25.1) | 夜店等其他娛樂場所 | 6 (1.1) |
| 30 歲至 40 歲 | 223 (40.9) | 餐廳等商業性質場所 | 6 (1.1) |
| 40 歲至 50 歲 | 148 (27.2) | 車上 (內) | 22 (4.0) |
| 50 歲至 60 歲 | 31 (5.7) | 其他 | 8 (1.4) |
| 60 歲至 70 歲 | 3 (0.6) | 不明 | 142 (26.1) |
| 不明 | 1 (0.2) | 施用方式 | |
| 行為地 | | 針筒注射 | 238 (43.7) |
| 臺北市 | 6 (1.1) | 加熱吸食煙霧 | 29 (5.3) |
| 新北市 | 25 (4.6) | 滲入香菸吸食 | 89 (16.3) |
| 桃園市 | 20 (3.7) | 混用多種方式 | 3 (0.6) |
| 新竹市 | 7 (1.3) | 不明/未記載 | 186 (34.1) |
| 新竹縣 | 14 (2.6) | 起訴範圍內之施用次數 | |
| 苗栗縣 | 11 (2.0) | 1 次 | 483 (88.6) |
| 臺中市 | 23 (4.2) | 2 次 | 50 (9.2) |
| 彰化縣 | 52 (9.5) | 3 次 | 9 (1.7) |
| 南投縣 | 110 (20.2) | 4 次 | 2 (0.4) |
| 雲林縣 | 4 (0.7) | 5 次 | 1 (0.2) |
| 嘉義縣 | 12 (2.2) | 是否混用一種以上毒品 | |
| 嘉義市 | 5 (0.9) | 否 | 322 (59.1) |
| 臺南市 | 71 (13.0) | 是 | 223 (40.9) |
| 高雄市 | 20 (3.7) | 觀察勒戒次數 | |
| 屏東縣 | 13 (2.4) | 未曾接受 | 93 (17.1) |
| 花蓮縣 | 11 (2.0) | 1 次 | 379 (69.5) |
| 臺東縣 | 12 (2.2) | 2 次 | 55 (10.1) |
| 不明 | 129 (23.7) | 未記載多元處遇資訊 | 18 (3.3) |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表 2 描述性統計表 1

| 所有施用行為人 | | | |
|------------|------------|-----------|------------|
| N=545 | | | |
| N (%) | | | |
| 強制戒治次數 | | 是否另案在監(押) | |
| 未曾接受 | 234 (42.9) | 否 | 408 (74.9) |
| 1次 | 256 (47.0) | 是 | 137 (25.1) |
| 2次 | 37 (6.8) | 行為人是否抗辯 | |
| 3次 | 2 (0.4) | 否 | 487 (89.4) |
| 未記載多元處遇資訊 | 16 (2.9) | 是 | 58 (10.6) |
| 接受附命戒癮治療次數 | | 有無其他犯罪紀錄 | |
| 未曾接受 | 445 (81.7) | 否 | 106 (19.4) |
| 1次 | 98 (18.0) | 是 | 438 (80.4) |
| 2次 | 2 (0.4) | 不明 | 1 (0.2) |
| 查獲方式 | | 是否為累犯 | |
| 毒品列管人數抽查 | 28 (5.1) | 否 | 118 (21.7) |
| 他案偵查活動 | 95 (17.4) | 是 | 427 (78.3) |
| 警方臨檢或路檢 | 154 (28.3) | 是否自首 | |
| 僅「經警採尿送驗」 | 167 (30.6) | 否 | 539 (98.9) |
| 本案偵查活動 | 91 (16.7) | 是 | 6 (1.1) |
| 自首 | 3 (0.6) | 是否供出上游 | |
| 其他 | 3 (0.6) | 否 | 537 (98.5) |
| 不明 | 4 (0.7) | 是 | 8 (1.5) |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表 3 描述性統計表 2

| 提出抗辯人數 | |
|-----------|-----------|
| N=58 | |
| N (%) | |
| 抗辯理由 | |
| 服用感冒藥水 | 2 (3.4) |
| 服用醫師開立處方藥 | 4 (6.9) |
| 服用其他成藥 | 2 (3.4) |
| 否認施用 | 39 (67.2) |
| 服用美沙酮替代療法 | 2 (3.4) |
| 其他 | 9 (15.5) |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表 4 施用行為人的抗辯理由

| 所有施用行為人 | |
|------------------------|------------|
| N=545 | |
| N (%) | |
| 深陷毒癮難以自拔、不思悔改意志不堅等 | |
| 否 | 323 (59.3) |
| 是 | 222 (40.7) |
| 提及行為人施用毒品以外之刑事紀錄 | |
| 否 | 458 (84.0) |
| 是 | 87 (16.0) |
| 提及施用毒品危害國民健康、破壞社會秩序或公益 | |
| 否 | 385 (70.6) |
| 是 | 160 (29.4) |
| 提及施用毒品僅戕害自身、並未侵害他人權益 | |
| 否 | 478 (87.7) |
| 是 | 67 (12.3) |
| 提及行為人為累犯 | |
| 否 | 157 (28.8) |
| 是 | 388 (71.2) |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表 5 檢察官具體求刑之理由

第二節 推論性統計

與描述性統計相對的是，描述性統計呈現的是資料的分布趨勢，例如平均數、中位數、標準差、百分比，目的是為了讓讀者瞭解資料的概況，使得讀者在閱讀描述性統計的段落時，便能鳥瞰研究團隊所規劃的研究方向；而推論統計則是用於確認變項與變項（variables）之間是否具有統計上的相關，進入迴歸分析（regression）時，則能夠推估機率發生的可能性。因此，相較於描述性統計，推論統計所呈現的結果、與可資討論的深度，毋寧是更進一步的。本文在前一節利用描述性統計概覽了經檢察官具體求刑的一級毒品施用行為人之特徵，同時亦觀察了該案可資區辨的資訊，並簡介其資料特性。而在本節，則將採取推論性統計的研究方法，先以卡方檢定做初步探測，其後再使用羅吉斯迴歸分析，排除干擾因素後，討論影響檢察官求刑刑期的因素為何。

第一項 卡方檢定

承第六章第一節對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所做的介紹，卡方檢定係利用兩組類別變項進行獨立性檢定，研究團隊將會製作 2 by 2 tables，除了可以透過 p -value 判讀兩個變項間是否存在統計上相關，同時藉由 2 by 2 tables 亦能判讀變項的分布趨勢；因此以下將針對「人口學與地理特徵」、「案件事實特徵」、「毒品多元處遇程序之相關特徵」、「刑事程序法上之特徵」、「刑事實體法上之相關特徵」進行各組別的卡方檢定。

一、 人口學與地理特徵

在施用一級毒品的行為地中，以南投縣人數最多，參照表 6 與表 7 資訊，以行為地進行觀察可發現，施用一級毒品的行為人，並未特別集中於北中南任一區域。於憲法層面而言，憲法第十章之規定，刑事法律及司法制度由中央立

法並執行，有全國一致性質之適用，不應因行為地位於不同行政區而有司法處遇上之差異。於刑事法層面而言，無論刑法第 57 條之科刑標準，乃至於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之中，行政區皆非量刑時可參考之指標。本文出於此發想，希望探究施用毒品之罪，在不同行政區域之劃分下，所受到之罪刑評價是否相當。下表呈現行為人在不同行政區域內的施用毒品行為，受檢察官具體求刑刑度的分布狀況。

| 縣市名稱 | 具體求刑刑度 | | 小計 | 1 年以上比率 (%) | p-value |
|------|--------|-------|-----|-------------|---------|
| | 1 年以下 | 1 年以上 | | | |
| 臺北市 | | | | | |
| 否 | 219 | 191 | 410 | 46.6 | 0.52 |
| 是 | 4 | 2 | 6 | 33.3 | |
| 新北市 | | | | | |
| 否 | 207 | 184 | 391 | 47.1 | 0.28 |
| 是 | 16 | 9 | 25 | 36.0 | |
| 桃園市 | | | | | |
| 否 | 208 | 188 | 396 | 47.5 | <0.05* |
| 是 | 15 | 5 | 20 | 25.0 | |
| 新竹市 | | | | | |
| 否 | 217 | 192 | 409 | 46.9 | 0.09 |
| 是 | 6 | 1 | 7 | 14.3 | |
| 新竹縣 | | | | | |
| 否 | 215 | 187 | 402 | 46.5 | 0.79 |
| 是 | 8 | 6 | 14 | 42.9 | |
| 苗栗縣 | | | | | |
| 否 | 213 | 192 | 405 | 47.4 | <0.05* |
| 是 | 10 | 1 | 11 | 9.1 | |
| 臺中市 | | | | | |
| 否 | 212 | 181 | 393 | 46.1 | 0.57 |
| 是 | 11 | 12 | 23 | 52.2 | |
| 彰化縣 | | | | | |
| 否 | 193 | 171 | 364 | 47.0 | 0.53 |
| 是 | 30 | 22 | 52 | 42.3 | |

p-value<0.05*; *p*-value<0.01**; *p*-value<0.001***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表 6 行政區域與檢察官求刑刑度卡方檢定表 1

| 縣市名稱 | 具體求刑刑度 | | 小計 | 1 年以上比率 (%) | p-value |
|------|--------|-------|-----|-------------|-----------|
| | 1 年以下 | 1 年以上 | | | |
| 南投縣 | | | | | |
| 否 | 207 | 99 | 306 | 32.4 | <0.001*** |
| 是 | 16 | 94 | 110 | 85.5 | |
| 雲林縣 | | | | | |
| 否 | 222 | 190 | 412 | 46.1 | 0.25 |
| 是 | 1 | 3 | 4 | 75.0 | |
| 嘉義縣 | | | | | |
| 否 | 214 | 190 | 404 | 47.0 | 0.13 |
| 是 | 9 | 3 | 12 | 25.0 | |
| 嘉義市 | | | | | |
| 否 | 221 | 190 | 411 | 46.2 | 0.54 |
| 是 | 2 | 3 | 5 | 60.0 | |
| 臺南市 | | | | | |
| 否 | 168 | 177 | 345 | 51.3 | <0.001*** |
| 是 | 55 | 16 | 71 | 22.5 | |
| 高雄市 | | | | | |
| 否 | 208 | 188 | 396 | 47.5 | <0.05* |
| 是 | 15 | 5 | 20 | 25.0 | |
| 屏東縣 | | | | | |
| 否 | 218 | 185 | 403 | 45.9 | 0.27 |
| 是 | 5 | 8 | 13 | 61.5 | |
| 花蓮縣 | | | | | |
| 否 | 214 | 191 | 405 | 47.2 | 0.06 |
| 是 | 9 | 2 | 11 | 18.2 | |
| 臺東縣 | | | | | |
| 否 | 212 | 192 | 404 | 47.5 | <0.01** |
| 是 | 11 | 1 | 12 | 8.3 | |
| 不明 | 62 | 67 | 129 | 51.9 | |

p-value<0.05*; p-value<0.01**; p-value<0.001***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表 7 行政區域與檢察官求刑刑度卡方檢定表 2

閱讀上表中最右欄卡方檢定結果可發現，施用一級毒品行為發生在南投縣與臺南市的案件，在卡方獨立性檢定中均呈顯統計上的顯著相關 ($p\text{-value}<0.001$)，表示其與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數據於統計上高度相關。而發生在臺

東縣的案件，統計上之關聯性亦相當顯著 ($p\text{-value}<0.01$)。而發生在桃園市 ($p\text{-value}<0.05$)、苗栗縣 ($p\text{-value}<0.05$)，以及高雄市 ($p\text{-value}<0.05$) 之施用一級毒品行為，同樣不能接受其與檢察官求刑評價完全獨立之虛無假設。亦即，從卡方檢定之統計結果來看，施用一級毒品案件檢察官於具體求刑時所給的刑度輕重建議，當施用一級毒品犯行案件發生於南投縣、臺南市、臺東縣、桃園市、苗栗縣，以及高雄市等行政區時，彼此間存在顯著相關性。

二、 案件事實特徵

在案件事實特徵部分，施用行為人可能在本次起訴範圍內多次施用，藉以滿足毒癮。目前施用毒品之行為，在實務中採取一罪一罰之作法，因此數次施用行為之間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在此邏輯下，施用次愈多，刑期便應對應疊加愈高。然而依據刑法第 51 條之規定，數罪併罰，遭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範圍內，有訂定執行刑之自由裁量權，於偵查端提起公訴時檢察官之量刑建議權亦有此彈性。本文好奇在此執行刑裁量之裁量空間下，施用行為之次數究竟會不會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刑度，亦即此兩組數據資料，究竟是否會互相影響、存在關聯性。下表呈現行為人在本次起訴範圍內的施用毒品次數，與檢察官具體求刑刑度的案件分布狀況。

| 施用毒品次數 | 具體求刑結果 | | | 1 年以上比率 (%) |
|----------|--------|-------|-----|-------------|
| | 1 年以下 | 1 年以上 | 小計 | |
| 施用次數等於一次 | 272 | 211 | 483 | 43.7 |
| 施用次數高於一次 | 13 | 49 | 62 | 79.0 |
| 小計 | 285 | 260 | 545 | |

$p\text{-value} < 0.001^{***}$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表 8 施用毒品次數與檢察官求刑刑度卡方檢定表

為了解兩組獨立資料中是否存在關聯性，本文採用卡方獨立性檢定。上表將行為人在本次起訴範圍內施用一級毒品次數區分為兩類，分別為：施用次數等於一次以及施用次數高於一次。表 8 顯示，前者之行為人於本次起訴範圍內僅施用一級毒品一次，共有 483 個案件，其中 211 件被建議求處一年以上刑期，占 43.7%。後者之行為人在同一份起訴書內容之中，有施用一級毒品高於一次之紀錄者共有 62 個案件，其中 49 件被建議處 1 年以上刑期，比率高達 79.0%。為了探討兩組數據間之關聯性強度是否達到顯著，本文進一步以 SPSS 軟體接續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 $p\text{-value}<0.001$ ，可以拒卻卡方檢定中這兩組數據之間互相獨立、互不干擾的虛無假設。換言之，可以肯定施用毒品次數與具體求刑這兩組數據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關聯性。

三、 毒品多元處遇程序之相關特徵

為了解施用毒品者過去의多元處遇經歷是否會影響檢察官求刑之刑度，本文將施用者過往「是否曾接受觀察勒戒」、「是否曾接受強制戒治」及「是否曾接受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份」作為變項，與檢察官之求刑刑度作卡方檢定之分析。其中，「是否曾接受觀察勒戒」（表 9）、「是否曾接受強制戒治」（表 10）皆未達統計上之顯著：

| 是否受觀察、勒戒 | 具體求刑結果 | | | 1 年以上比率 (%) |
|----------|--------|-------|-----|-------------|
| | 1 年以下 | 1 年以上 | 小計 | |
| 施用次數等於一次 | 48 | 45 | 93 | 48.4 |
| 施用次數高於一次 | 224 | 210 | 434 | 48.4 |
| 小計 | 272 | 255 | 527 | |

$p\text{-value}=1.0$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表 9 觀察、勒戒經歷與檢察官求刑刑度卡方檢定表

| 是否受強制戒治 | 具體求刑結果 | | 小計 | 1 年以上比率 (%) |
|----------|--------|-------|-----|-------------|
| | 1 年以下 | 1 年以上 | | |
| 施用次數等於一次 | 118 | 116 | 234 | 49.6 |
| 施用次數高於一次 | 156 | 139 | 295 | 47.1 |
| 小計 | 274 | 255 | 529 | |

$p\text{-value}=0.58$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表 10 強制戒治經歷與檢察官求刑刑度卡方檢定表

而變項「是否受過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在卡方獨立性檢定下，得出 $p\text{-value}<0.001$ ，於統計上明顯呈現兩組數據顯著互相影響之結果：

| 是否受附命戒癮治療 | 具體求刑結果 | | 小計 | 1 年以上比率 (%) |
|-----------|--------|-------|-----|-------------|
| | 1 年以下 | 1 年以上 | | |
| 無 | 266 | 179 | 445 | 40.2 |
| 有 | 19 | 81 | 100 | 81.0 |
| 小計 | 285 | 260 | 545 | |

$p\text{-value} < 0.001^{***}$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表 11 附命戒癮治療經歷與檢察官求刑刑度卡方檢定表

參照表 11 之數據顯示，共有 445 人未曾受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被求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度者共 179 人，僅占 40.2%；而曾受附命戒癮治療之 100 人中，被檢察官求處 1 年以上刑度者有 81 人，比率高達 81%，遠高於未受附命戒癮治療之施用者被求刑 1 年以上之比率。由上述分析可發現，檢察官求處刑度與施用者是否曾受附命戒癮治療具高度相關，且曾受戒癮治療者被求處 1 年以上之較重刑度之比率較高。

四、刑事程序法上之特徵

在刑事程序法之特徵部分，施用行為人在本案偵查後，起訴時因另案在監

者（包含羈押中）計有 137 名，比例為 25.1%。經由卡方檢定分析後，可從下表 12 發現，毒品施用者是否另案在監或羈押中此一變項，與檢察官具體求刑刑度間之 $p\text{-value} = 0.001$ ，具備統計上之顯著。

| 是否另案在監（含羈押） | 具體求刑結果 | | | 1 年以上比率（%） |
|-------------|--------|-------|-----|------------|
| | 1 年以下 | 1 年以上 | 小計 | |
| 否 | 196 | 212 | 408 | 51.9 |
| 是 | 89 | 48 | 137 | 35.0 |
| 小計 | 285 | 260 | 545 | |

$p\text{-value} = 0.001^{**}$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表 12 另案在監與檢察官求刑刑度卡方檢定表

其中，未另案在監或羈押者之人數遠多於另案在監者，但其被求刑 1 年以上之人數為 212 人，占 51.9%；而被求處 1 年以下刑度之人數為 196 人，占 48.0%，兩者差距相當接近。相較之下，針對另案在監或羈押中的施用者，檢察官求刑之刑度 1 年以上之人數為 48 人，比例為 35.0%；求處 1 年以下刑度之施用者共 89 人，占 64.9%，1 年以上之比率明顯較低。

因此，若將另案在監與未另案在監之施用者作合併比較，未另案在監者被求處 1 年以上刑度之比率為 51.9%，而另案在監之施用者被求處 1 年以上刑度之比率卻降低至 35.0%，可知是否另案在監確實很可能為檢察官求刑刑度高低的判斷標準之一，且另案在監之施用者被求處之刑度可能較未另案在監之施用者低。

五、刑事實體法上之特徵

針對刑事實體法上特徵進行進一步之分析，發現除了被起訴之本案外，若施用行為人有刑事犯罪紀錄，統計上結果上將對檢察官具體求刑刑度造成顯著影響。

下表 13 中可見一級毒品之施用者中，除了該次起訴範圍中之嫌疑罪名，另有其他刑事犯罪紀錄者之人數共有 438 人，而無刑事犯罪紀錄者僅有 106 人，明顯少於有刑事犯罪紀錄者；而卡方獨立性檢定的結果顯示，是否具備除本案以外之刑事紀錄之變項，與求刑刑度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 ($p\text{-value}=0.04$)。

| 除本案外有無刑事犯罪紀錄 | 具體求刑結果 | | 小計 | 1 年以上比率 (%) |
|--------------|--------|-------|-----|-------------|
| | 1 年以下 | 1 年以上 | | |
| 無 | 65 | 41 | 106 | 38.7 |
| 有 | 220 | 218 | 438 | 49.8 |
| 小計 | 285 | 259 | 544 | |

$p\text{-value} = 0.04^*$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表 13 本案外刑事犯罪紀錄與檢察官求刑刑度卡方檢定表

經由表 13 可知，無本案以外之刑事犯罪紀錄之行為人，被求處 1 年以上之刑度者為 41 人，占 38.7%，被求處 1 年以下刑度者共 65 人，占 61.3%；被求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行為人相對較少；而具備本案以外之刑事犯罪紀錄者被求處 1 年以上刑度之人數為 218 人，被求處 1 年以下刑度之人數為 220 人，兩者比率之差距相當微小。其中，無本案以外之刑事犯罪紀錄者，因被求處 1 年以上刑度之比率為 38.7%，而具備本案以外之刑事犯罪紀錄者被求處 1 年以上刑度則為 49.8%，可發現具備刑事犯罪紀錄者，被求處 1 年以上刑度之比率明顯提升了不少。

因此，可經由此交叉比對察知，除本案外有無刑事犯罪紀錄有很大機率為檢察官求刑刑度之標準之一，且具備除本案外之刑事犯罪紀錄者被求處 1 年以上刑度之機率要高於無刑事犯罪紀錄者。

接續上段之討論，除本案外之刑事犯罪紀錄中，本文亦針對行為人是否曾犯毒品危害條例第 10 條各項之罪進行卡方檢定之分析；如下表 14 所示，卡方

獨立性檢定顯示，二者間存在統計上之相關 (p -value=0.014)。

| 是否曾犯毒危條例 第 10 條各項之罪 | 具體求刑結果 | | | |
|------------------------|--------|-------|-----|-------------|
| | 1 年以下 | 1 年以上 | 小計 | 1 年以上比率 (%) |
| 否 | 127 | 158 | 285 | 55.4 |
| 是 | 89 | 171 | 260 | 65.8 |
| 小計 | 216 | 329 | 545 | |

p -value = 0.014*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表 14 刑事犯罪記錄是否為施用毒品與檢察官求刑刑度卡方檢定表

由上 14 表可知，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各項之罪（意即其刑事犯罪紀錄中包含施用毒品之罪）的人數共有 260 人。而共有 285 人未有刑事犯罪紀錄、或刑事犯罪紀錄為其他刑法分則或特別刑法之犯罪，其中亦包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以外之其他條目之違反者。

雖然無論施用者是否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各項之罪，被檢察官求處 1 年以上之刑度之比率皆高於 1 年以下，然而其刑事犯罪紀錄為施用毒品之行為人被求處 1 年以上之比率為 65.8%，相較於刑事紀錄非施用毒品者之比率 55.4%，明顯較高。因此可經由此卡方檢定推知，若除本案之刑事犯罪紀錄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各項，被求處 1 年以上刑度之比率較非第 10 條各項之比率高。

第二項 羅吉斯迴歸分析

依據前述卡方獨立性檢定之結果，在統計上對依變項顯著造成影響之自變項共計有：「施用行為地」、「本次起訴範圍內施用行為次數」、「是否曾受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是否另案在監（含羈押）」、「有無本案外之刑事犯罪紀

錄」、以及「本案外之刑事犯罪紀錄是否為施用毒品」，共六項。為排除變項之間互相控制、影響或干擾之考量，本研究將接續以羅吉斯迴歸方程式進行分析，釐清上述自變項是否能有效聯合影響依變項，並檢視在多組自變項數據聯合干擾與影響之下，最後有哪些仍能持續呈現顯著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數據。

在正式開始羅吉斯迴歸分析前，需先說明的是，在「施用行為地」此一變項中，研究團隊將不同行政區分別設定虛擬變項（dummy variable），各別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施用一級毒品犯行案件發生於南投縣、臺南市、臺東縣、桃園市、苗栗縣，以及高雄市時，於統計上顯著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然而由於與其他自變項相較之下，行政區數量眾多，在經過各別設定虛擬編碼分案稀釋後，導致某些行政區案件量較少，且在整體案件數量比例偏低。在前述卡方檢定中（參見表 6 及表 7）結果顯著之臺東縣（N=12）、桃園市（N=20）、苗栗縣（N=11），以及高雄市（N=20），皆出現此情形。前述縣市因案件數量均低於量化統計最低樣本數需達 30 件之要求⁸⁵，故本文出於資料分析的穩定度考量，在接續進行羅吉斯迴歸方程式時，將施用行為地中樣本數過低的縣市排除，僅留下南投縣（N=110）、臺南市（N=71）兩個行政區投入分析。

將卡方獨立性檢定顯著之自變項：「施用行為地：南投」、「施用行為地：臺南」、「本次起訴範圍內施用行為次數」、「是否曾受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是否另案在監（含羈押）」、「有無本案外之刑事犯罪紀錄」、以及「本案外之刑事犯罪紀錄是否為施用毒品」，等變項放進迴歸模型後，可參見表 15：

⁸⁵ CARL F. SIEBERT & DARCY CLAY SIEBERT, DATA ANALYSIS WITH SMALL SAMPLES AND NONNORMAL DATA 11 (2018).

| | | 具體求刑結果 | | 小計 | 1年以上比率 (%) | chi-squared <i>p</i> -value | OR | 95% C.I | | Adjust <i>p</i> -value |
|-------------------|------|--------|------|-----|------------|--------------------------------|-------|---------|-------|---------------------------|
| | | 1年以下 | 1年以上 | | | | | 上限 | 下限 | |
| 南投縣 | 否 | 207 | 99 | 306 | 32.4 | <0.001*** | 1 | 上限 | 28.10 | <0.001*** |
| | 是 | 16 | 94 | 110 | 85.5 | | 13.17 | 下限 | 6.17 | |
| 臺南市 | 否 | 168 | 177 | 345 | 51.3 | <0.001*** | 1 | 上限 | 0.97 | 0.04* |
| | 是 | 55 | 16 | 71 | 22.5 | | 0.49 | 下限 | 0.24 | |
| 施用毒品次數 | 等於一次 | 272 | 211 | 483 | 43.7 | <0.001*** | 1 | 上限 | 21.49 | <0.001*** |
| | 高於一次 | 13 | 49 | 62 | 79.0 | | 9.24 | 下限 | 3.97 | |
| 是否受附命戒癮治療 | 無 | 266 | 179 | 445 | 40.2 | <0.001*** | 1 | 上限 | 3.29 | 0.28 |
| | 有 | 19 | 81 | 100 | 81.0 | | 1.53 | 下限 | 0.71 | |
| 是否另案在監 (含羈押) | 否 | 196 | 212 | 408 | 52.0 | 0.001** | 1 | 上限 | 1.38 | 0.42 |
| | 是 | 89 | 48 | 137 | 35.0 | | 0.8 | 下限 | 0.46 | |
| 除本案外有無刑事犯罪紀錄 | 無 | 65 | 41 | 106 | 38.7 | 0.04* | 1 | 上限 | 3.98 | 0.21 |
| | 有 | 220 | 218 | 438 | 49.8 | | 1.71 | 下限 | 0.74 | |
| 本案外之刑事犯罪紀錄是否為施用毒品 | 否 | 127 | 158 | 285 | 55.4 | 0.014* | 1 | 上限 | 4.02 | 0.03* |
| | 是 | 89 | 171 | 260 | 65.8 | | 2.09 | 下限 | 1.08 | |

p-value<0.05* *p*-value<0.01** *p*-value<0.001***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表 15 檢察官求刑刑度羅吉斯迴歸分析表

上表 15 中 Adjust p -value 欄位呈現七項自變項經過羅吉斯回歸分析後的結果，在七個變項的互相控制、影響下，只剩下「施用行為地：南投」(p -value<0.001)、「施用行為地：臺南」(p -value<0.05)、「本次起訴範圍內施用毒品次數」(p -value<0.001)、以及「本案外之刑事犯罪紀錄是否為施用毒品」(p -value<0.05) 四個變項仍持續顯著。此時我們可以再進一步檢視此四個變項的勝算比(Odds Ratio, OR) 欄位，以得知此自變項對依變項影響的具體情形。

總結而言，解讀勝算比欄位後，可得知在經過數據統計分析後，施用行為地發生在南投的施用一級毒品案件，相較於其他施用行為非在南投的案件，有 13.17 倍的機率，被檢察官建議求處 1 年以上的刑期 (OR=13.17, 95% C.I.=6.17-28.1)；相較之下，施用行為發生在臺南的犯行，僅有 0.49 的機率被檢察官給予 1 年以上的刑度建議 (OR=0.49, 95% C.I.=0.24-0.97)。而在同一次起訴範圍內，只要施用一級毒品次數大於一次，被求處 1 年以上刑期的可能性便增加 9.24 倍。最後，若之前的犯罪紀錄中曾包含施用毒品之犯行，則在本次被提起公訴時，相較於其他施用毒品行為人，有 2.09 倍的機率被給予 1 年以上之刑度建議。

第三節 小結

本文首先對此次所蒐集的起訴書進行描述性統計的鳥瞰，在人口學與地理特徵上發現，遭到具體求刑的一級毒品施用者男性多過於女性，且以 30 歲至 40 歲之間的青壯年者為多；若以地理區域進行觀測，西部各縣市間的比例分布平均，並未出現特別集中的趨勢，但整體而言，西部的施用人數人多過於東部。於案件的事實特徵上，統計結果發現行為人偏好選擇私密且可控制的地點施用，其中以自宅為比例最高；施用方式則多採取針筒注射之方式。另外行為人在本案起訴範圍內，尚有混用一種以上毒品者占四成之比例，且均為合併施用二級毒品安非他

命。在多元處遇的經驗上，多數的行為人都曾經接受過 1 次的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相對地，本文蒐集的範圍當中透過檢察官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的案件相對較少，僅占 18%。

在刑事程序法的特徵上，有 25%，即四分之一的行為人在起訴時另案在監，或接受羈押，但人身自由未受到拘束者仍占多數。而施用毒品遭查獲的原因以「經警採尿送驗」為最多，其次則為警方之臨檢、或路檢盤查而查獲。遭查獲的行為人大多數未提出抗辯、亦未委任律師；或有提出抗辯者，也是以「沒有施用」作為抗辯理由。檢察官的求刑平均值大於 1 年，為 15.22 個月，中位數為 12 個月，即 1 年，最大值為 180 個月，約 15 年；最小值為 4 個月。

最後，研究團隊也發現大多數的行為人，除了本案之外，尚其他的刑事犯罪紀錄，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即施用一二級毒品為最大宗，其次為竊盜罪。另一方面，若參照刑法第 47 條累犯之定義，行為人構成累犯之比例亦相當可觀，有 78.4%，接近八成的行為人構成刑法上的累犯。

在推論統計部分，研究團隊將檢察官的求刑結果設定為依變項，另外將「施用行為地」、「施用次數」、「是否接受附命戒癮治療」、「是否另案在監（押）」、「除本案外有無其他刑事犯罪紀錄」、「犯罪紀錄是否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等 6 大變項設定為自變項，分別進行卡方檢定，其中應予敘明的是，關於施用行為地的卡方檢定乃是將行為地設定為虛擬變項後，才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分析結果發現，前述組合均能通過卡方獨立性的檢定，存在統計上的相關。研究團隊為確保統計結果能排除干擾因素的作用，因此再使用了羅吉斯迴歸分析檢測前述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關係。迴歸分析發現，僅餘下施用行為地中的「南投縣」、「臺南市」等二個虛擬變項，與「施用毒品次數」、「犯罪紀錄是否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等 4 個變項仍存在統計上的顯著相關。前述統計成果的詮釋將在「第七章、研究發現與討論」中進行較為細緻的歸納及解釋。

第七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承繼本文第六章所觀察的統計分析結果，研究團隊將針對描述性統計與推論統計所得到的結果，搭配毒品法制與刑事法學上有意義的問題意識，進行歸納與解釋，以求統計成果務能與問題意識合致，不使量化研究成果變成一項「為了統計而統計」的作品，本章以下四節，除第五節為歸納性的小結外，均各自帶有特定的毒品法制或刑事法學上的議題，期盼能夠將實證分析的量化成果，與法學理論、法律制度存在緊密的連結，並期盼能夠藉此作為實務運作的參考素材。

第一節 附命戒癮緩起訴制度之成效討論

前述之研究背景中，曾提及 2008 年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之修正法條授予了承辦檢察官權限，可對施用毒品之行為人作成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一、簡述附命戒癮治療

在增修第 24 條之前，行為人若施用毒品，應依第 20 條各項規定，令施用者入勒戒所進行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二月。經觀察、勒戒後，若施用者仍有施用毒品之傾向，則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所，進行強制戒治，期限為六個月以上、不得逾一年。前兩項處遇機制結束後，若施用者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則應釋放，同時給予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反之，若施用者於上述戒治程序結束，並經釋放後五年內再度施用毒品，才會遭到檢察官起訴。

增修第 24 條之後，檢察官在向法院聲請裁定施用毒品者是否應入勒戒所進行勒戒或強制戒治前，得行使一定程度之裁量權限，令施用者無須進行觀察勒

戒或是強制戒治，而是接受附命戒癮治療，期限以一年為限。若於處遇治療結束後，施用者無再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得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反之，若於療程結束後，行為人於五年內再度施用毒品，則檢察官則得以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提起公訴。

附命戒癮治療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最大之不同，在於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皆限制施用者人身自由。受觀察勒戒者將會在勒戒所受觀察及藥物治療，經評估後若仍有施用毒品之傾向則繼續接受強制戒治。而受強制戒治者在戒治所中除了接受藥物治療，同時亦有心理治療、技能培訓與社會復歸等協助，而勒戒期間所受治療之診療費、伙食費等皆須自費。換言之，雖未被起訴，但勒戒與戒治之處份與普通之自由刑並無太多差異。

附命戒癮治療不同，相較於勒戒與戒治，此一制度更接近將施用毒品者視為「病患型犯人」之理念。戒癮治療並不會被剝奪施用者之人身自由，受附命戒癮治療者由檢察官轉介醫療所，自費進行毒品之戒癮與心理治療，僅需於固定時間內去醫院看診、接受戒癮治療即可，其日常生活與工作皆不會受到太大之影響。

二、 研究方法之限制

正如前段研究方法所述，本文索取檢察官之起訴書進行判讀、分類與篩選，並利用將起訴書編碼過後的資料進行統計之計算，試圖以量化研究之方式評斷附命戒癮治療的成效。由於行為人必須接受前段所述之戒治手段，方得被檢察官起訴，而本文所索取之起訴書的起始年份恰巧為 2008 年，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修第 24 條之年份，故本文利用起訴書作為第一手資料，進行附命戒癮治療之觀察，應屬合理。

其中，由於多數起訴書並未記載行為人是否曾受過附命戒癮治療，因此本

文僅能以起訴書之字號旁是否記載「撤緩」，或是起訴書內是否有行為人遭緩刑、進入醫院療所完成戒癮治療等描述，來判斷施用毒品之行為人是否曾受附命戒癮治療。並且，在實際討論利用統計分析得出之結果前，本文需先敘明此分析之部分研究限制：即便起訴書上記載「撤緩」，或是提及行為人被判緩刑等，亦無法從起訴書上之內容完全斷定行為人乃因治療結束後五年內再度施用毒品、亦或是根本未接受治療，又或是因其他犯罪而導致緩起訴遭撤銷，此為本文研究方法之侷限，望讀者週知。

三、 附命戒癮治療之成效

本文曾於前幾章之問題意識中，提及被起訴之行為人畢竟是經歷前述之多元處遇機制，又於五年內施用毒品，才會被起訴。

依描述性統計之結果可知，於 545 筆案件中，共有 434 人，占 79.6%，曾接受過觀察勒戒有 295 人，占 54.2%，曾受過強制戒治者計 100 人，比例為 18.4%，曾接受過附命戒癮治療。由於本文計算之數據為了研究目的，已剔除未具體求刑或有遺漏記載等起訴書，因此並無法確知檢察官實際作成緩起訴處分之行為人有多少、以及經緩起訴後，成功完成戒癮治療者未被起訴之完整之數據與比例，所以本文對於該項措施進行簡單的觀測，並提出有何種現象存在。

若單純就描述性統計之數據來看，可發現 545 位被起訴之施用者中，受附命戒癮治療者之人數少於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者。但這並無法代表受附命戒癮治療者之再犯率低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原因如前所述。並且，雖有可能是因為附命戒癮治療之成效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亦有附命戒癮治療之母體數本身就很少之可能性。換言之，在具體求刑的案件類型中，檢察官可能大多傾向於選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基於何種考量本文尚不清楚，僅從單純之描述性統計之資訊，提出有此種現象之可能性。

四、 附命戒癮治療與具體求刑刑度之相關性

為了解這些多元處遇機制，何種會影響檢察官之求刑，本文以「是否受觀察勒戒」、「是否受強制戒治」以及「是否受附命戒癮治療」為依變項，「具體求刑結果」為自變項進行卡方檢定。

在經過卡方獨立性檢定後，如前章所述，可分別得出「是否受觀察勒戒」與「是否受強制戒治」皆呈現統計上不顯著之結果，意即此兩項變項皆與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不具關連性，兩組數據完全獨立之虛無假設成立。其中，唯有變項「是否受附命戒癮治療」之 $p\text{-value}<0.05$ ，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換言之，施用者是否曾受過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與檢察官之求刑刑度呈顯高度之相關性。而為了理解該組合是否有受干擾因子影響相關分析成果之可能性，本文將此一變項之組合與變項作羅吉斯迴歸分析，並得出了「是否受附命戒癮治療」於統計上不顯著之結果。

雖然「是否受附命戒癮治療」與其他變數一同作迴歸分析時，並不具統計上之相關性，但本文認為單論卡方獨立性檢定，仍相當有討論之價值。參見上文中表 11 中可知，曾受附命戒癮治療之施用者雖僅有 100 人，然而曾受附命戒癮治療之施用者遭檢察官起訴 1 年以上之刑度的比率（81%）遠高於未受附命戒癮治療之施用者之比率（40.2%），前者之比率為後者之兩倍以上。

針對此卡方獨立性檢定之結果，有「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與施用者是否曾受過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相關」之現象，並且，曾受過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之施用者，遭求刑之刑度相較於未受附命戒癮治療者，有較重之趨勢。

其趨勢之原因可能在於，緩起訴此一機制之用意雖然在於減輕司法負荷，但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制度應仍有檢察官對於施用者能藉由完成附命戒癮治療、成功戒除毒癮並復歸社會之期望。因此本文推測，「施用者是否曾受附命戒

癮治療」與檢察官求刑刑度除了具備高度之關聯性以外，曾受戒癮治療者，被求處 1 年以上刑度之可能性較高。

第二節 孰輕？孰重？各縣市間起訴求刑差異之討論

「施用一級毒品在南投最可能獲得較重建議刑度，在臺南最不可能」，此為本文稍嫌粗略但最簡明易懂的數據解讀方式。前章統計分析結果的回報中，研究團隊統計分析 2008 至 2017 年之間，施用一級毒品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的起訴書數據後，發現無論是以卡方獨立性檢定、或是進一步為排除干擾而以羅吉斯二元迴歸作為數據的分析方式，「施用毒品行為的行為地」均顯著影響檢察官給予之刑度輕重。簡而言之，表 14 的數據顯示，若施用一級毒品且遭檢察官具體求刑，在南投縣施用的行為人遭給予 1 年以上刑度建議的可能性，為其他縣市的 13 倍（OR=13.17, 95% C.I.=6.17-28.1）；而相反的，在臺南市施用一級毒品的行為人相較於其他縣市，僅有其他縣市的 0.49 倍（OR=0.49, 95% C.I.=0.24-0.97），換言之，被求處 1 年以上的機率連其他縣市的一半都不及。這樣的數據分析結果無疑令人感到困惑，因為不僅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且任何一位對刑事法學稍有概念者都將同意，行為是否發生在同一主權下的不同行政區，絕非刑事司法體系量刑裁量時可納為參考之指標。

然而回應前文中「什麼是法學實證研究方法」一節中所提及，有別於剖析法理法條構成要件後，進行歸納與演繹的傳統比較法研究或是法律釋義學；進行法學實證研究講求的是經驗性與實踐性，目的不僅在於第一手地探測理論研究者所無法處理的問題，更在以觀測成果反映制度的運作成效。在研究初期，設定將從起訴書內擷取何許變項時，將行為地納為記錄項目的期待，僅在於寄望能從觀測施用毒品行為的地理分布狀況，得知分布狀況是否與都會區或偏遠地區有關、抑或是在地理區域上便有所差異。但從描述統計的數據觀測結果中，發現施用一級

毒品的行為人，並未特別集中於北中南任一區域，也沒有都會區或偏遠區之差；卻在推論統計的分析結果中，意外發現多個縣市數據與建議刑期高低出現統計上的顯著相關。且出於統計模型穩定度的考量之下，研究團隊採最嚴謹的數據控制方式，將樣本數過小的行政區數據直接剔除不計，不但仍有兩個行政區持續維持顯著，且恰好對刑期一輕一重造成影響。這樣的研究發現完全出乎研究團隊意料之外，亦巧合地凸顯出法實證研究對於實然面的觀測貢獻，此貢獻並非在於給予非難或評價，而在於發掘應然面理論制度於社會場域之實踐偏差，此等於理論面殊難想像之實踐偏差，唯有獲知後方存在校正之可能性。

如前所述，這種從數據分析上發現的實踐偏差，無異於將對潛在施用行為人傳遞出：「若要施用毒品，在臺南施用比在南投施用好」這樣的危險資訊，故必然有校正之必要性。然而，本文可利用數據證實行政區與建議刑期高低統計上存有關連之顯著；也可利用數據推知此顯著現象，於臺南市與南投縣存有一輕一重之刑度建議差異；乃至於可以大致獲知此二不同行政區出現輕重刑度建議的機率倍數。但本文無法、也不應從數據資料妄言此現象存在之原因，僅能如實回報研究團隊在閱讀起訴書及數據蒐集的過程中，觀察到的可能跡象及懷疑之猜測，惟此跡象與猜測是否與前述數據上發現之顯著現象實際存有因果關係，仍有待實務家及其他研究指出謬誤或進一步證實。

第三節 刑事犯罪紀錄與本案的相關性討論

行為人在本案以外，若有其他的刑事犯罪紀錄會不會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刑度？此點，毋寧是研究團隊想要驗證的假說之一。換言之，除了刑法第 57 條累犯應加重其刑的概念以外，行為人在本案以外的其他刑事犯罪紀錄，是否在本質上就有可能影響檢察官的心證，進而在法律適用結果上，給予相對較重的求刑刑度？前述推論，除了需要透過統計方法加以驗證外，亦值得針對此類

現象做成一步的討論。

第一項 行為人過往的刑事犯罪紀錄影響求刑刑度

透過表 12 的卡方分析結果可以發現，將應變項設定為「具體求刑結果」；而自變項為「除本案以外有無其他刑事犯罪紀錄」時，卡方獨立性分析的結果呈現統計上的顯著相關 ($p\text{-value}<0.05$)。換言之，在卡方獨立性分析的邏輯下，行為人是否曾有其他刑事案件紀錄的變項，會與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刑度存在關聯性；即便該變項在進入迴歸分析後不再呈現統計上的顯著相關，但卡方分析的成果仍值得吾人加以留意，並析論如下：

參照表 12 的分析結果可知，除本案以外，無其他刑事犯罪紀錄的行為人，其遭檢察官具體求刑超過一年的比例為 38.7%；而曾有其他刑事犯罪紀錄的行為人，遭檢察官具體求刑超過一年以上的比例則為 49.8%。質言之，在本案以外，尚有其他刑事犯罪紀錄的行為人，有接近半數的比例會被檢察官求處相對較高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研究團隊認為，前述情況顯示了檢察官在具體求刑時，可能與法官相同採取了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的概念，同步考量行為人先前的犯罪紀錄，故而給予可非難性較高的評價結果，由此可知，檢察官的具體求刑與法院的裁判結果均屬於我國司法官識法、用法的評價結果，二者之間應有交互比較的價值存在。

第一項 施用次數、與施用毒品之前科均影響求刑刑度

在上述的前提下，研究團隊另外的發現是，當自變項為「施用次數」及「本案以外之刑事犯罪紀錄是否為施用毒品」兩個變項時，其在卡方獨立性檢定時，也呈現統計上的顯著相關。而透過羅吉斯迴歸分析，並排除可能的干擾因子後，施用次數 ($p\text{-value}<0.001$, OR=9.24, 95% C.I. =3.97-21.5) 與「本案以

外之刑事犯罪紀錄是否為施用毒品」(p -value<0.05, OR=2.09, 95% C.I. =1.08-4.02) 二者依舊呈現統計上的顯著相關。

前述統計資訊的判讀顯示，施用次數大於 1 次者（不包括 1 次），其被檢察官具體求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機率，是施用次數 1 次者的 9.24 倍。而行為人在本案以外若有刑事犯罪紀錄，且前述紀錄為施用毒品時，被檢察官求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機率，亦是無前科紀錄者的 2.09 倍。整體而言：在本案起訴範圍以內施用次數多於 1 次者、以及曾經因施用毒品而遭到有罪判決者，都容易遭到檢察官具體求處 1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透過迴歸分析的結果，吾人可以對於檢察官在偵辦施用一級毒品案件時，具體求刑的傾向做出歸納，亦即是：對於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施用一級毒品 1 次以上者，以及曾經涉犯施用毒品且遭判有罪並執行完畢者，均傾向給予相對較重的求刑內容。

第二項 施用毒品與其他犯罪交纏不清的狀態

本文以檢察官具體求刑之起訴書為文本，觀測施用一級毒品行為人在偵查後的處分結果是否存在差異。在進行變項編碼（coding）時，研究團隊發現此類行為人往往與其他犯罪交纏不清，而這種情況，又可以由起訴書上一窺蛛絲馬跡，舉例而言，參照表 2 的內容可發現，共有 137 名行為人，占 25.1% 的比例目前正另案在監服刑或是受到羈押；此外，有 438 名行為人除了本案以外，曾經有其他刑事犯罪紀錄，比例為 80.4%；另一方面，也有 427 名行為人因為本次的施用毒品罪，構成刑法上的累犯，占 78.3%。而無論由「是否另案在監（押）」、「除本案外有無其他刑事犯罪紀錄」、「是否為累犯」任何一個變項進行觀察，都能得到一個穩定的結果，亦即是：施用一級毒品且遭檢察官具體求刑的行為人，大多有其他犯罪紀錄。

這些施用一級毒品的行為人，大多觸犯何種其他罪名？毋寧是研究團隊所感到興趣的，而透過起訴書的記載內容，吾人可以在「除本案外有無其他刑事犯罪紀錄」的變項中，一窺究竟。研究團隊在統計時將所有行為人曾觸犯的罪名設計為虛擬變項（dummy variable）以避免一名行為人觸犯多種罪名，卻又難以呈現的技術性問題。統計結果發現，行為人在本案以外觸犯的前四大罪名，仍是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的施用一二級毒品罪為大宗，計有 329 名，比例為 60.4%；其次則是刑法竊盜罪，有 137 名，占 25.1%；再者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其他規定，有 62 名，占 11.4%；另觸犯刑法詐欺罪的行為人則有 37 名，比例為 6.8%。

綜觀前述討論，可以發現的是，施用一級毒品的行為人，其在本案以外曾觸犯的罪名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的施用毒品為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他規定、詐欺罪。由分布上來看，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名與刑法財產法益之罪為其主要型態。

於此，具有討論意味的是：究竟是因為施用毒品而導致行為偏差；抑或是因行為偏差而接觸毒品，進而染上毒癮？此點，本文並沒有能力加以處理，原因在於，行為人的生命歷程與多項犯罪紀錄之間的因果關係難以釐清，除非採取公共衛生研究常見的世代研究法（cohort study）進行長時間的追蹤，並克服所有研究倫理上的問題，方能有機會將前述因果關係釐清，僅使用片段時間內的起訴書、判決書、甚至於該案全卷，都難以釐清這些問題。

於討論末段應予強調的是：一名行為人除本案以外的刑事犯罪紀錄，往往不只一件，換言之，在行為人的施用歷程中，往往可能合併其他犯罪；由本段的統計分析可知，行為人雖可能是反覆施用毒品的行為人，但也可能同時觸犯其他刑事犯罪，其類型實在難以單純歸類，故而出現施用毒品行為與其他犯罪交纏不清，難以一刀切分的情況。

第三項 望文生義或實事求是？應予釐清的犯罪競合問題

承第三項的討論內容，研究團隊認為，我國學界對於施用毒品相關的討論方向，應有些許調整之必要性。首先從上述資訊可以發現，行為人有其他刑事犯罪紀錄的比例並不低，構成累犯的比例也高，此外也有相當比例的行為人在起訴時已另案在監服刑，由此可知，行為人不一定是單純的毒品犯，其同時也可能觸犯其他罪名，例如竊盜、詐欺等。故而，若干文獻將觀測對象區分為：毒品犯、暴力犯、竊盜犯等，便原則上就完全忽略了刑法的基本原理原則，亦即是犯罪競合論的問題。

舉例而言，若行為人在起訴範圍內同時構成：施用毒品、竊盜、詐欺等三罪，試問本案行為人應構成：毒品犯、竊盜犯、抑或是詐欺犯？在典型的刑法問題處理上，應回歸刑法第 50 條的數罪併罰，並且再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此種情況是典型的犯罪競合問題。或者退一步言之，一名行為人曾經有施用毒品、傷害、竊盜等前科時，吾人應當將其定義為毒品犯、傷害犯、又或者是竊盜犯？研究團隊認為，若干文獻將行為人的分類區分得如此果斷，可能是忽略了施用毒品的行為人可能合併其他的犯罪行為，以及同時在一次施用毒品的行為中，合併構成其他的刑事不法行為，從而出現刑法上的犯罪競合問題。研究團隊認為，施用毒品行為人合併（不管是在本案起訴範圍內與否）其他犯罪的情況應進行更精緻的學術討論與探究，而望文生義地，一概將施用毒品行為人當作「毒品犯」，卻未分析其犯罪前科與同案中合併其他犯罪的做法，毋寧是忽略了毒品施用者複雜的施用動機與背景，從而得出的研究成果與政策建議，似乎也有再三斟酌的必要性。

第四節 旁論：刑事法學上的若干問題

本研究在觀測施用一級毒品且遭檢察官具體求刑案件之特徵時，除了分析客觀可辨的變項，如施用者性別、年齡、施用處所等資訊外，部分變項的觀測成果也可以進行刑事政策與刑事法學上的討論，尤其在「查獲方式」與檢察官主張「具體求刑之理由」等兩個變項上，則具有討論偵查手段正當性與探究保護法益的可能，故本節之討論內容，將以前述兩個變項的統計結果進行開展，討論刑事法學上的若干問題。

第一項 查緝毒品手段之妥當性，值得再思考

參照表 1 的分析結果，關於查獲方式的類型中，因「毒品列管人數抽查」因而查獲行為人施用情事者，計有 28 名，占 5.1%；使人注意的是，研究團隊在閱讀起訴書時發現，有為數不少的起訴書僅提及「經警採尿送驗」，卻並未交代警方係如何「接觸」乃至「查獲」行為人的，此類行為人共有 167 名，占 30.6%。研究團隊認為，前述僅在起訴書內稱：「經警採尿送驗」者，極可能也是對於毒品列管人數的抽查結果，故而，若前述假設為真，那麼查獲方式係透過毒品列管人數的不定期抽驗，因而得知行為人有施用毒品情事的數量，則共有 195 名，比例可達 35.7%。換言之，對施用一級毒品具體求刑的案件當中，極有可能超過三分之一的比例是透過毒品列管人數的抽驗而來，是各種查獲方式中比例最高者。

此種查獲方式固然是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而執行，但與病患型犯人的政策路徑卻是大相違背，理由在於，一級毒品的成癮性高、戒斷症狀強烈，其戒除難度也是最高，戒治成效難以彰顯幾乎是學術界與實務界的共識，在此種前提之下，針對施用一級毒品的行為人進行抽查，自然會有相當高的比例發現其有再犯的事實；研究團隊的見解認為，既然病患型犯人已是政策目標，則斷無必要將此類再犯可能性極高的施用行為人，動輒推入刑罰處遇的空間，與其將再犯的列管對象以刑罰處罰，似乎更應該挹注醫療資

源並導入社會福利系統，如此方能稱作是達到了病患型犯人的政策目標。在一群原本再犯率就極高的群體中進行抽檢，查獲的機率自然也高，此種查緝策略反而更加凸顯了一級毒品施用者的困境，以及與國家機器抗衡下的渺小與無助；過度強烈的刑事干預並無力協助施用毒品者脫離毒害，反而讓其日復一日地在監獄與重複施用之間輪迴，永無脫出之日。

第二項 毒品犯罪的保護法益——以實證素材進行的觀察

毒品犯罪的保護法益為何？答案其實言人人殊，研究團隊遍查國內既有的文獻，對此明確表達意見的論著也僅有 2 件，且詮釋方向迥異，若稱我國學界對於毒品犯罪的保護法益，目前仍不存在穩定的見解，也實不為過。

不過前述問題透過起訴書的閱讀，卻能略窺實務見解的趨勢；參照表 6 的統計內容可發現，本系列研究中，檢察官在起訴時往往會提出求刑之理由，其中便有若干字句可以判斷檢察官對毒品犯罪的法益認定。研究團隊使用虛擬變項的編碼模式，觀測檢察官的求刑理由後發現：檢察官在起訴書中認為行為人施用毒品係「危害國民健康、破壞社會秩序或公益」者，計有 160 名，占 29.4%；認為行為人施用毒品「僅係戕害自身，並未侵害他人權益」者，計 67 名，占 12.3%。整理前述求刑理由不難發現，檢察官認為施用毒品係侵害社會法益與公共秩序的比例，高過於侵害個人法益的見解。

即便從上述比例可以輕易的得出：實務上傾向認定施用毒品係侵害社會法益的見解，但另一方面也不能忽略的是，行為人施用毒品處所的歸納成果。參照表 3 的統計結果，行為人的施用場所以自宅為最多，共有 241 名，占 44.2%；其餘具有隱私性的地點尚包括了：他人住宅，計 29 名，占 5.3%；汽車旅館、旅社有 10 名，占 1.8%。若將前述具有隱私性，且在客觀上可受支配的空間加總計算，

則共有 280 名行為人是在隱私度高、可支配性強的處所施用一級毒品，占所有行為人的 51.4%。

若綜合檢察官具體求刑的理由、以及研究團隊汲取起訴書內的施用行為地可發現，即便相對多數的求刑理由認為，施用毒品乃是侵害社會法益的行為，可能侵害公眾利益、破壞公共秩序，但另一方面，吾人又能發現有超過半數的行為人是在隱私性高、可支配性強的處所施用一級毒品，與檢察官的求刑理由相較，毋寧充滿扞格。

質言之，施用毒品大多在私密的環境中進行，並不存在所謂「其他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況，加以刑法不處罰自傷行為，再加上施用毒品行為的隱密性質，論證毒品犯罪具有保護法益的唯一路徑，便是以社會法益加以詮釋。本文以為，社會法益的詮釋，似乎有兩種進路可資嘗試。首先是施用毒品行為的外部化（Externality）問題，較傳統的批評是：施用毒品將減損社會勞動力，使得社會整體生產力下降；不過時至今日，相關的見解也有必要做出些許的調整。在此，與其說施用毒品降低社會勞動力，倒不如認為施用毒品將消耗許多醫療與社會資源，形成巨大的社會外部性，從而造成社會法益的侵害。其次，則是援用 Beck 所提出的風險社會理論，作為理解的方向⁸⁶；在 Beck 所提出的概念當中，因應社會、科技的進化，新型態的犯罪行為（風險）會不斷出現，使得既有的制度、法律規範不及應付，因而造成人們對於法律規制的需求會持續增加；換言之，透過 Beck 的理論可發現，因應社會狀況的新形態立法，乃是社會當下的需求而訂立，這樣的現象不見得與傳統的刑法理論合致。在毒品犯罪上，即便可以追溯到 1935 年刑法第 256 條所訂立的鴉片罪，但時至今日，吸食鴉片的人數早已不同以往，於是其後又再出現了「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肅清煙毒條例」、乃至於現行的

⁸⁶ 有關 Ulrich Beck 所提出社會風險理論的內容，可參見：古承宗，風險社會與現代刑法的象徵性，收於：刑法的象徵化與規制理性，修訂二版，頁 45-103，2019 年 4 月。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型態的推陳出新，交易模式的複雜化，確實讓既有的法規構成要件追趕不上當前的行為態樣，從而有必要將毒品犯罪的內涵適度地進行調整，方能達成保護社會法益之目的。

第五節 小結

整體而言，研究團隊發現，甫於 2008 年增修的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雖提供了毒品犯罪的另一項處遇模式，但在本文所觀察的樣本當中，其比例仍屬有限，而細關此類案件的特徵將會發現，此類施用行為人在遭到檢察官起訴且具體求刑時，有較高的比例會被求處 1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而即便前述相關性的分析無法通過羅吉斯迴歸的檢視，但其百分比的分布趨勢仍舊值得吾人關切。此外，施用行為地與求刑刑度之間的關聯性也頗值玩味，透過虛擬變項的設計與羅吉斯迴歸分析的成果可發現，施用行為地若在南投市，行為人被具體求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機率是其他縣市的 13 倍；相對地，行為地若在臺南市，前述機率則降為 0.49 倍，前述縣市間的差異值得進一步地加以討論，但本文受限於可觀察的變項有限，僅能將統計成果作成前述彙報。另外若行為人曾有其他刑事犯罪紀錄，檢察官也傾向求處 1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即便前述討論僅在卡方檢定時呈現相關，但檢察官在求刑時可能考慮行為人的前案紀錄，亦是有跡可循。羅吉斯迴歸也顯示，行為人在本案中的施用次數、以及在本案以外有無施用毒品紀錄等二個變項，均會影響檢察官的求刑刑度。另一方面，研究團隊也發現一個現象，在起訴書閱讀的過程中不難發現，施用毒品行為人中，有相當比例同時或曾經涉犯其他刑事犯罪的紀錄，施用毒品與其他犯罪行為之間的交互關係應有更進一步梳理的價值。最後，在「毒品再犯率高」的命題之下，研究團隊進一步地發現，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行為人，係偵查輔助機關透過毒品列管人口抽查，進而獲知再犯情事，但此種偵查手段並無助於毒品施用人妥善戒治，反而可能形成更嚴重的再犯問題，實應予以留意。而保護法益定位不

明，也是毒品犯罪的另一項隱憂，統計數據反映了實務見解都尚且難以統一見解的現況，研究團隊建議，對社會法益的詮釋途徑似不妨採取 Beck 的風險社會理論，透過風險社會的理論架構，為毒品犯罪的保護法益找到新的思考進路。

第八章 結論

在新時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的政策目標下，毒品防制基金應運而生，本文作為毒品防制基金所支應的學術型研究計畫，核心的研究目的便是透過實證性的研究路徑，考察我國近年來在毒品多元處遇下的實務現況。為了避免陳義過高而造成計畫推動的不確定性，研究團隊除了利用法務部資訊處所提供的原始資料，建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並汲取資料庫中的獄政資訊，驗證了罕有論者切實證明的毒品再犯問題之外，研究團隊尚利用了 2008 年至 2017 年間，行為人施用一級毒品，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的起訴書，作為本文最重要的分析文本。

觀測結果發現，此類案件的行為人有男性多於女性、施用年齡多集中在 30 歲至 40 歲間青壯年族群的特徵，且其施用毒品的場所大多選擇在隱蔽性與可控制性較高的自宅、他人住宅或汽車旅館等；在施用方式上，針筒注射仍為大宗，且此類行為人中，有四成的比例會在起訴範圍內同時混用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其毒癮之重，實不難想像。而觀察其多元處遇紀錄，多數行為人都曾接受過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相對地，接受附命戒癮治療者為少數，僅占不到二成之比例。

而在本文研究素材中也可以發現若干的刑事法議題，例如在偵查手段上，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比例，是偵查輔助機關透過毒品列管人數抽查的方式，獲知行為人再犯的事實，然而此種偵查手段僅是讓行為人不斷地在監獄與再犯之間輪迴，除了實質上難以真正協助其戒治毒癮外，也與近年來病患型犯人的政策目標相違。另一方面，研究團隊也發現此類行為人大多在本案以外仍有其他的刑事犯罪紀錄，且多為累犯，足見毒品犯罪與其他刑事犯罪之間相互交纏，難以區隔的實務現況。

羅吉斯迴歸分析的結論也顯示，部分縣市管轄所屬的檢察官在求刑刑度上有其偏好，若行為地在南投縣，檢察官求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機率，係其他縣市

的 13.1 倍；相對地，若施用行為發生在臺南市，與其他縣市相較，遭到檢察官求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機率則降為 0.49 倍，足見前述二縣市管轄所屬之檢察官在面臨具體求刑的情況下，存在刑度上的偏好。

同時迴歸分析的結果亦反映了施用毒品次數與前案紀錄對於檢察官求刑刑度的影響，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施用次數高於 1 次者，檢察官求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機率為僅施用 1 次者的 9.2 倍；另外，行為人在本案以外，若曾犯施用毒品罪者，檢察官具體求刑 1 年以上的機率，相較未有前案紀錄者，亦可達到 2 倍之多。足見檢察官在面對多次施用、曾犯相同罪名者，均傾向給予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求刑建議。

整體而言，研究團隊在閱讀施用一級毒品，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的起訴書後發現，此類案件存在若干重要的特徵，亦即是：男性多於女性的青壯年族群、傾向在私密性高的處所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的客觀特徵；此外，偵查輔助機關也偏好利用毒品列管人數抽查的方式探知再犯傾向，而本文中的行為人除了施用毒品外，往往也與其他刑事犯罪牽連，形成毒品犯罪與其他犯罪同時交會的特殊情況；而除了部分縣市轄區的檢察官可能在求刑刑度上存在偏好外，起訴範圍內的施用次數、與曾犯施用毒品罪者，檢察官均傾向求處相對較高的刑度。

第九章 研究限制

文末必須申明的是：從事實證研究時，必須強調的問題便是研究限制（study limitation）。由於實證研究強調的是經驗性的觀察，而資料的蒐集必定有其侷限⁸⁷，研究團隊對於資料解釋所不能及之處，必須坦承揭露，讓讀者能夠明確知悉；同時，在寫作策略上也應當避免過度推論的問題，換言之，研究範圍內所蒐集的資料無法解釋的問題，作者不該想當然的進行推敲，甚或做成肯定的結論，這應當是從事實證研究者必須謹守分際之處。

關於研究限制的問題，可舉例進行說明：一份論著使用全國各地方法院審理醫療糾紛的刑事裁判書進行實證分析⁸⁸，統計後發現醫師受到有罪判決的比例為24.5%；前述結果，可否重新改寫為「臺灣醫師的有罪率高達四分之一⁸⁹」？答案自然是否定的。理由在於，若改寫者是要闡述全國所有執業醫師面臨刑事訴訟的風險時，那麼所要進行的研究規模（或是做為參考的研究成果），必須是由偵查端便開始蒐集資訊，且不僅是蒐集檢察官的起訴、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書，甚至連行政簽結、提起告訴後復又撤回的相關資訊都應該一併納入，才有可能驗證醫師面臨刑事訴訟的風險問題；前述作品僅觀察了地方法院的裁判資訊，也還沒有納入上級審與確定判決的內容⁹⁰，更沒有能力觀察檢察端的書類與行政資訊，是該件作品無法解釋與推論的侷限，將該份實證研究作品的統計成果，過度詮釋

⁸⁷ 當然，若研究團隊一開始便能確認研究素材是整個母群體時，自可另當別論。

⁸⁸ 劉邦揚，我國地方法院刑事醫療糾紛判決的實證分析：2000年至2010年，科技法學評論，8卷2期，頁284（2011年）。

⁸⁹ 燕貞宜，醫療糾紛不斷 臺灣醫生犯罪率「世界第一」，今周刊，776期，2011年11月3日，<http://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ontent-80392-95449>（最後瀏覽日：2019年7月12日）。

⁹⁰ 該份研究之後擴充了觀察素材，將上訴審的資訊納入，受訴醫師有罪確定之比例為18.4%，與一審裁判的實證結果存在差距。可參見：劉邦揚，刑事醫療糾紛於上訴審的實證考察，中研院法學期刊，18期，頁284（2016）。

後放大強調，是極不妥當的作法。職是之故，以下將揭露研究團隊在進行本次研究時所遇到的侷限，以供讀者諸君檢視，同時申明本件研究的解釋範圍，以及因為若干侷限所不能及之處。

第一節 起訴書內容之限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歷經多次修法，所規範之施用毒品處遇制度也多次變動，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甚或監禁之數據資料散落在全國各地戒治所、監獄。本文期待透過閱讀最接近第一手原始資料之法律文書——起訴書類，建構具法學意義之施用毒品行為人特徵。然而此出發角度，同樣導致本文所建立之數據資料受起訴書之記載內容為限。

在多元處遇經歷部分，無法藉由起訴書完整獲知行為人每次接受處遇之時間，導致後續分析僅能有無接受多於處遇、甚或接受之次數進行分析，而無法以每次接受處遇之具體時間回推行為人每次施用毒品之年齡及施用頻率，自然亦無法評價每個不同時期處遇政策之執行成效。在本次犯罪情狀部分，施用場所、查獲方式等犯罪事實並非每份起訴書皆會完整記載，若行為人本次施用毒品合併有其他犯罪，施用毒品之相關細節常被忽略未提及。在檢察官之文字評價、審酌用語部分，常可見同一地檢署、或同一位檢察官所撰寫之起訴書重複套用過往類似案件之例稿，不同行為人、不同犯罪事實卻皆受到相同、乃至於一字不差的審酌評價，可能導致分析時，審酌用語之評價被發現與地區高度相關，然究其原因，並非同區域之檢察官對施用毒品犯罪之法律見解相同，而僅為同區域之檢察官套用了相同之起訴書例稿。最後，在建議刑期方面，刑度為本文最重要的變項，但各地檢察官行使量刑建議權之方式不一，有僅以文字給予建議者、有以刑度範圍提供意見者、亦有直接給予具體數字者，導致在統計分析起訴書時，無法如同判決書之統計，直接將宣告刑化為連續變項分析，而必須以類別變項進行分析解釋。

第二節 結果詮釋的必然限制

在研究素材的蒐集上，本文設有若干侷限；首先本文所分析的是「起訴書」而不包括不起訴書、緩起訴書、行政簽結等其他形式的檢察書類，故而對於不起訴書、緩起訴書等其他書類拼湊而成的「整體面貌」，本文並沒有能力、也不應當過度延伸解釋；復次，本文所蒐集的起訴書係經由檢察官「具體求刑」的起訴書，換言之，檢察官提起公訴但未具體求刑的起訴書，本文也無法觀測之，統計數據的解釋效力自然也不能及於該類案件。

綜上所述，本文統計成果的解釋範疇應當限於「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具體求刑」之案件，不起訴或緩起訴、未具體求刑的案件都不在本研究的觀測範圍內，故本文所完成的統計分析結果，並不能想當然地套用到我國所有的毒品犯罪上，本文所得出的分析成果，仍然有其解釋上的侷限存在。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王伯頌（2015），毒品成癮者的生命歷程及戒毒過程初探，軍法專刊，61 卷 6 期，頁 185-209。
- 王皇玉（2004），論施用毒品行為之犯罪化，臺大法學論叢，33 卷 6 期，頁 39-76。
- 王雪芳、王宏文（2017），臺灣接受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者再犯罪之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7 期，頁 1-41。
- 王曉丹（2014 年），法律的壓制性與創造性——人權與人口販運法制的受害者主體，政大法學評論，137 期，頁 33-98。
- 古承宗（2019 年），風險社會與現代刑法的象徵性，收於：刑法的象徵化與規制理性，修訂二版，頁 45-103，臺北：元照。
- 史麗珠、涂慧慈、黃怡樺、連恆榮、黃惠鈞、韋海浪、林雪蓉（2012），臺灣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立後戒癮更生人的再犯率，秀傳醫學雜誌，11 卷 3&4 期，頁 75-87。
- 李思賢、楊士隆、楊浩然、吳慧菁、廖文婷、林依蕙、鄭凱寶、David S. Festinger、Karen L. Dugosh、Brittney L. Seymour（2014），毒品施用者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評量工具之研究，犯罪防制研究專刊，2 期，頁 2-13。
- 李書芬（2017），毒品防制議題巨量資料分析之規劃與推動歷程，管制藥品簡訊，73 期，頁 4-5。
- 林俊宏、蔡紫君（2019），毒品使用更生人不同犯次對家庭功能及生活品質影響，矯正期刊，8 卷 2 期，頁 100-117。

- 林彥良（2013），起訴書列載具體求刑何錯之有——論監察院 101 年度司正字第 4 號糾正案，檢察新論，14 期，頁 41-58。
- 林健陽、陳玉書、林禎泓、呂豐足（2014），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犯罪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 期，頁 139-171。
- 林慶福、楊士隆（2013），毒品犯、暴力犯及竊盜犯致力與情緒商數之比較研究——以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為例，犯罪學期刊，16 卷 2 期，頁 1-32。
- 施奕暉（2013），現行毒品政策之困境與展望：以施用毒品行為除罪化為中心，軍法專刊，59 卷 3 期，頁 77-101。
- 唐順明（2018），逐步除罪化解決毒品防制問題之研究，世新法學，11 卷 2 號，頁 227-277。
- 涂慧慈、黃翠咪、黃怡樺、吳惠婷、林雪蓉、史麗珠（2014），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對戒癮更生人的追蹤輔導成效，澄清醫護管理雜誌，10 卷 4 期，頁 23-31。
- 秦文鎮（2018），新興毒品概論及其防制，臺灣醫界，61 卷 9 期，頁 30-34。
- 秦文鎮、蔡曉雯（2015），青少年 K 他命濫用評估、治療與實務，臺灣醫界，58 卷 4 期，頁 26-34。
- 秦文鎮、蔡曉雯（2017），是健康問題還是司法問題——毒品成癮治療之理論與實務，臺灣醫界，60 卷 7 期，頁 35-42。
- 馬躍中（2014），論毒品犯罪之刑事制裁，軍法專刊，60 卷 2 期，頁 84-109。
- 張麗卿（2016），毒品濫用及其戒治，月旦法學雜誌，258 期，頁 116-131。
- 章可藍、蔡煜書、詹大千、束連文（2016），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毒品查獲空間分布：縣市毒品查獲地點的分析，臺灣公共衛生雜誌，35 卷 6 期，頁 671-684。
- 許華孚、賴昱禎（2017），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分析毒品犯罪分布特性之研究——以新北市蘆洲區為例，軍法專刊 63 卷 3 期，頁 141-167。
- 許華偉（2019），觀察勒戒與毒品戒癮緩起訴處分之間的選擇，月旦醫事法報

告，31 期，頁 123-128。

許福生（2017），臺灣反毒策略之探討，軍法專刊，63 卷 6 期，頁 1-26。

陳泉錫、季延平、詹中原（2012），臺灣地區出監毒癮者接受美沙酮替代療法
18 個月之再犯率追蹤，臺灣公共衛生雜誌，31 卷 5 期，頁 485-497。

陳泉錫、詹中原、季延平（2016），臺灣地區毒癮者接受美沙酮替代療法後再犯
毒品之成因探討，犯罪防制研究專刊，8 期，頁 4-16。

陳為堅、蔡煜書、吳上奇、章可藍、詹大千（2016），藥物濫用與地理資訊系統
之結合趨勢，管制藥品簡訊，六十六期，頁 1-2。

傅雅憚（2019），符合科學實證精神的制度：概述毒品法庭的組成與執行，矯正
期刊，8 卷 1 期，頁 75-104。

曾富良、謝志龍（2017），個人特質與家庭支持對男性毒癮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影
響－以臺東某矯正機關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7 期，頁 69-
104。

黃國昌（2012），律師代理對民事訴訟結果之影響，收於：程序法學的實證研
究，頁 263-308，臺北：元照。

黃鈺嫻、楊秀儀（2015 年），病人為何要告醫師？－以糾紛發動者為中心之法
實證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 卷 4 期，頁 1845-1885。

齊萱、徐睿、林錦雲、蔡文瑛（2013），101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分
析，食品藥物研究年報，4 期，頁 486-496。

劉亦純、李昆樺、蔡協利（2019），毒品成癮者及其家人在家庭功能與家庭需求
之比較，矯正期刊，8 卷 2 期，頁 67-99。

劉邦揚（2011 年），我國地方法院刑事醫療糾紛判決的實證分析：2000 年至
2010 年，科技法學評論，8 卷 2 期，頁 257-294。

劉邦繡（2011），我國施用毒品刑事政策採行醫療或刑罰的再檢討，法令月刊，
62 卷 4 期，頁 127-145。

蔡田木、謝文彥、林安倫、連鴻榮（2019），毒品防制及戒治成效評估之研究，

矯正期刊，8 卷 2 期，頁 5-43。

蔡碧玉（2013 年），具體求刑與量刑，月旦裁判時報，21 期，頁 57-67。

蔡震邦（2019），毒癮難戒？如何重新解讀毒品在犯數字被害的意義，矯正期刊，8 卷 2 期，頁 230-255。

鍾宏彬（2018），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一期研究成果報告書，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7 年自體研究案，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外文文獻

Alan Ageresti. 2007. *An Introduction To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NY: Wiley.

Andy Field. 2018. *Discovering Statistics Using Ibm Spss Statistics*. London, UK: Sage Publications Ltd.

Ann F. Brunswick; Peter Messeri. 1985. Timing of First Drug Treatment: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Urban Black Youth,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And Behavioural Sciences* 12 401-418.

Carl F. Siebert & Darcy Clay Siebert. 2018. *Data Analysis With Small Samples And Nonnormal Data II*.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riminal Procedure. 2017. - Fourth Amendment Searches -Seventh Circuit Holds Warrantless Dog Sniffs outside Defendant's Apartment Door Violate Fourth Amendment, *Harvard Law Review* 130. 1040-1047

Diane E. Hoffmann. 2008. Treating Pain V. Reducing Drug Diversion And Abuse: Recalibrating The Balance In Our Drug Control Laws And Policies, *Saint Louis University Journal of Health Law & Policy* 1 231-309.

Erik Grant Luna. 1997. Our Vietnam: The Prohibition Apocalypse, *DePaul Law*

*Review*46. 483-568.

- Erin Allenman. 2019. Why Your Fourth Amendment Rights Don't Matter: How Birchfield Overlooks the Testing of Drugged Drivers, *Widener Commonwealth Law Review*28. 105-134
- Ian Weinstein. 2003. Fifteen Years after the Federal Sentencing Revolution: How Mandatory Minimums Have Undermined Effective and Just Narcotics Sentencing.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40. 87-132.
- James D. Baer; Werner A. Baumgartner; Virginia A. Hill; William H. Blahd. 1991. Hair Analysis for the Detection of Drug Use in Pretrial, Probation, and Parole Populations, *Federal Probation Journal* 55 3-10.
- Joseph E. Kennedy. 2003. Drug Wars in Black and White, *Law & Contemporary Problems*, 66 .153-181.
- Klara A. Zierk. 2019. The Real Antidote: A Critical Review of U.S. and Canadian Drug Treatment Courts and a Call for Public Health Prevention Tools as a Solution to the Opioid Epidemic. *Indiana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Review* 29:185-217.
- Lee Epstein, Andrew D. Martin. 2014. *An Introduction To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k E. Smith. 2009. Comment: Going To The Dogs: Evaluating The Proper Standard For Narcotic Detector Dog Searches Of Private Residences. *Houston Law Review* 46:103-138
- Mark Osler. 2015. Symposium: Drug Policy Reality And Reform: Asset Forfeiture In A New Market-Reality Narcotics Policy, *Harvard Journal on Legislation* 52:221-243.
- Peter De Marneffe. 2003. Against the Legalization of Heroin, *Criminal Justice Ethics* 22:34-40.

- Richard C. Boldt. 2010. Drug Policy in Context: Rhetoric and Pract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South Carolina Law Review* 62:261-350
- Robert m. Lawless, jennifer k. Robbennolt & thomas s. Ulen. 2010. *Empirical Methods in Law*. New York, NY: Aspen.
- Sharon A. Gardner. 1993. Comments: A Global Initiative To Deter Drug Trafficking: Will Internationalizing The Drug War Work? *Templ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Journal* 7:287-317.
- Theodore Eisenberg. 2000. Empirical Method and The Law.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95:665-669.
- Virginia Lewis. 1974. Daniel Glaser, Lifestyles among Heroin Users, *Federal Probation Journal* 38:21-28.

附件：研究倫理審查證明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 網址：<http://rec.chass.ncku.edu.tw/>

● 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 701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4樓

● 電話：886-6-2757575-51020, 886-6-2756831

審查通過證明

成大倫審會(會)字第 108-065-2 號

案件編號：108-065

計畫名稱：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二期

計畫主持人：劉邦揚

計畫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核准日期：108年04月18日

有效期限：108年12月31日

結案報告繳交截止日期：108年12月31日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書琴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網址：http://rec.chass.ncku.edu.tw/ 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4樓

電話：886-6-2757575-51020, 886-6-2756831

Approval No. NCKU HREC-F-108-065-2

Project Title: Evaluation and Comparison of Diversified Treatments for Drug Users: Phase 2

Principal Investigator: Liu Pang-Yang

Affiliation: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Current REC Approval Period: Apr.18.2019 to Dec.31.2019

Due Date of Final Report: Dec.31.2019

Dear Applicant Mr. Liu Pang-Yang,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CKU HREC), author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reviewed the project "Evaluation and Comparison of Diversified Treatments for Drug Users: Phase 2". The project and your response to our review comments have been determined by our committee to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ethical guidelines for ensuring that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research participants are adequately protected. Within the mandate for ethical review, the NCKU HREC hereby approv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your project.

If the documents reviewed need revision, or if any unexpected event which would affect participants' rights and welfare should occur, please inform the NCKU HREC during the approval period. Please also notify the NCKU HREC when the project is not being conducted for any particular reason.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is approval, please contact the NCKU HREC office at +886-6-2757575-51020. The NCKU HREC appreciates your commitment towards the ethical conduct of human research.

Yours sincerely,

Date: Apr.18.2019

Shu-Chin Grace Kuo, S.J.D.
Professor of Law
Chair,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